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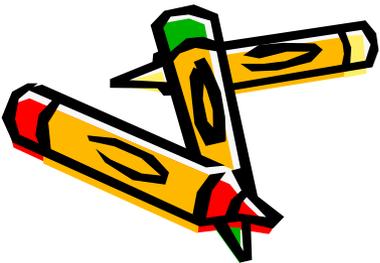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仓储作业过程的两大流：

实物流 → 劳动作业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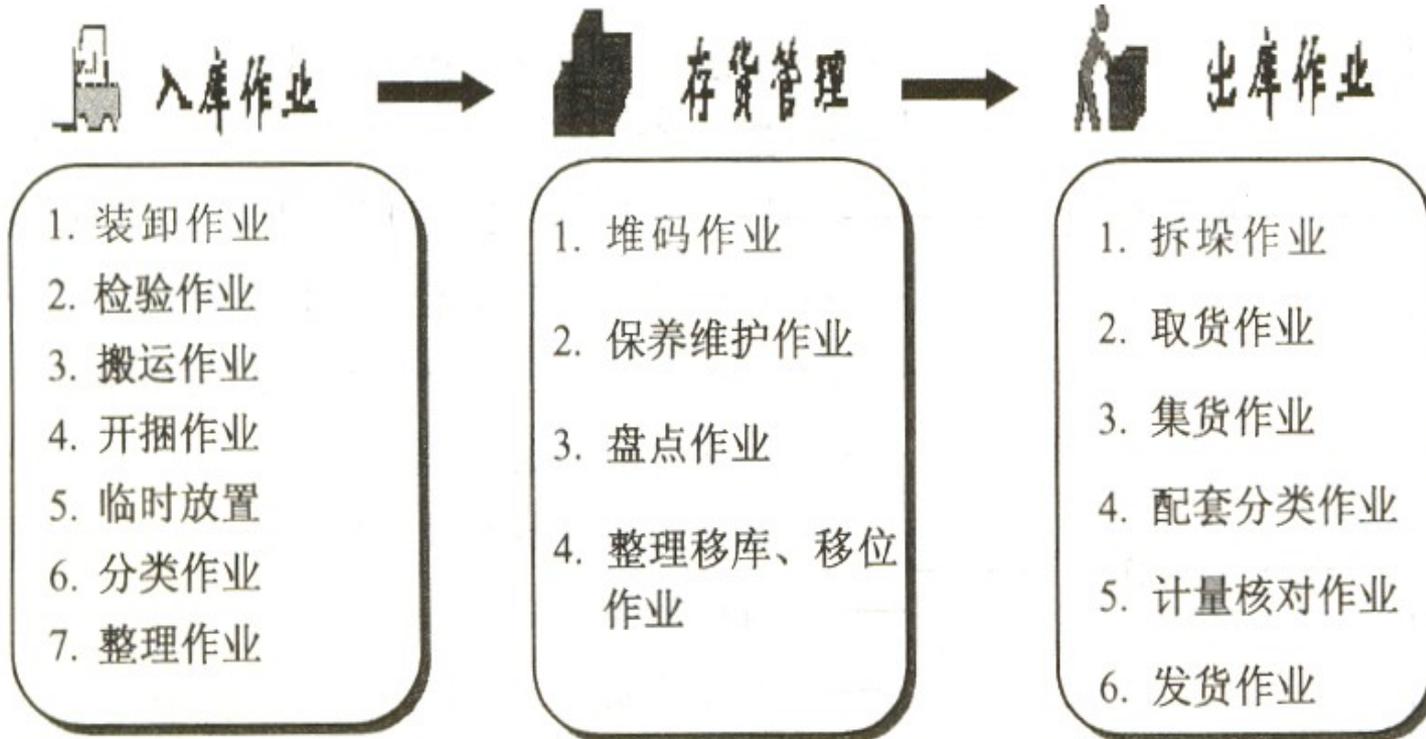
信息流 → 商务作业过程

思考：劳动作业
包括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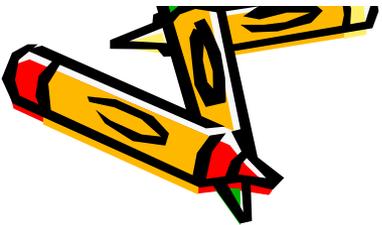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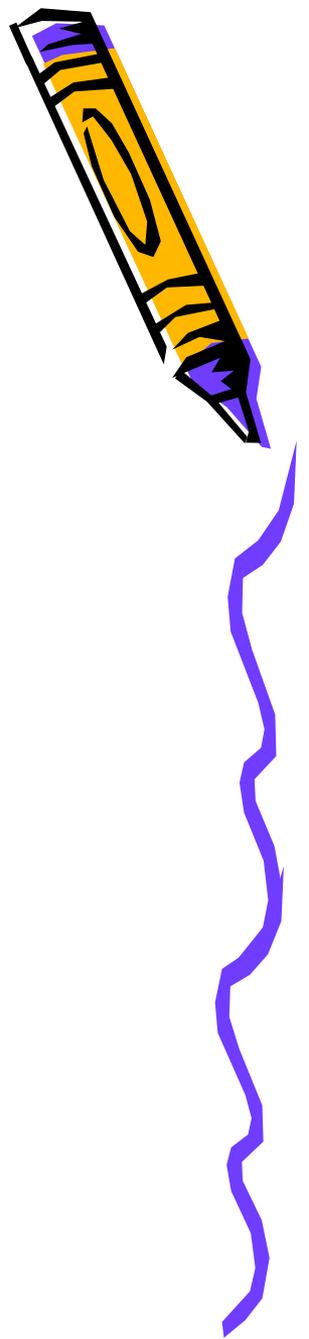


现代仓库的作业过程

(1) 实物流



仓库实物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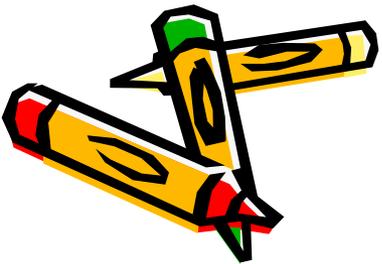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仓储作业过程的两大流：

实物流 → 劳动作业过程

信息流 → 商务作业过程

思考：商务作业
包括哪些内容？



(2) 信息流



入库作业

1. 供应计划
2. 订货合同
3. 采购计划
4. 到货通知、
入库通知
5. 入库清单
6. 入库日报月报
7. 货物位置表
8. 保管账



存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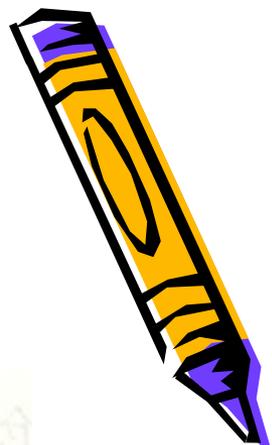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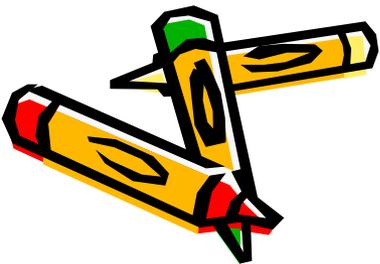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1. 库存余额表
2. 库存日期表
3. 保管账、卡
4. 货物位置表



出库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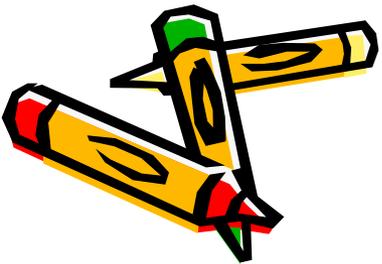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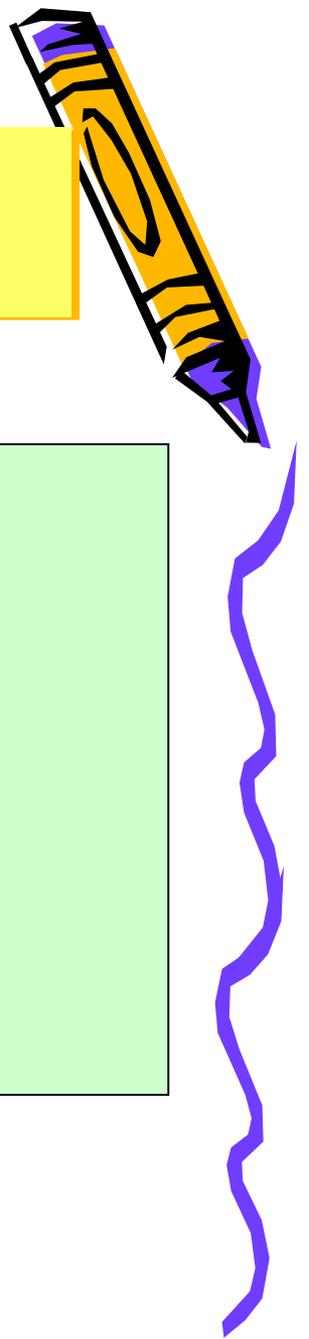
1. 生产计划、
进度计划
2. 发货通知
3. 出库传票
4. 配套、分类表
5. 发货方式和日
期计划
6. 出库日报月报
7. 搬运路线图

仓库信息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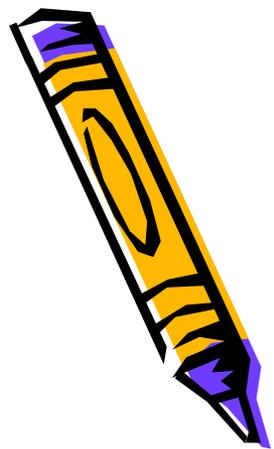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 **任务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任务 3：仓单



任务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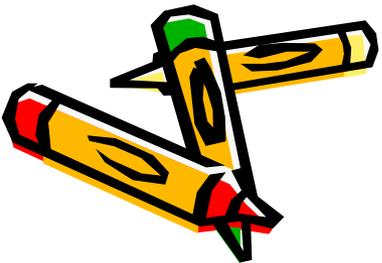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一、仓储商务

1、概念：

仓储商务是指仓储经营者利用仓储保管能力向社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并以获得经济收益为目的所进行的交换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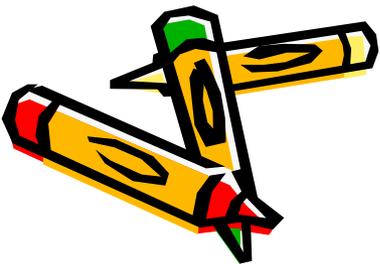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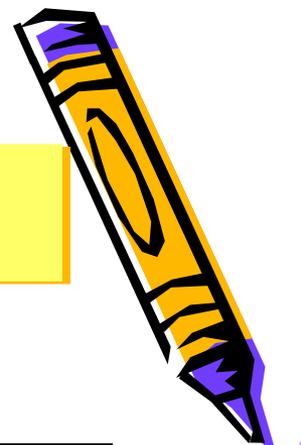
仓储商务是仓储业务基于仓储经营而对外进行的经济交换活动，属于一种商业行为，它一般发生在**公共仓储**和**营业仓储**中。

复习： 1、仓储分类
2、仓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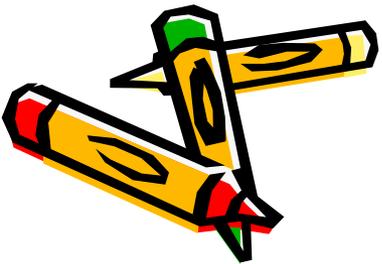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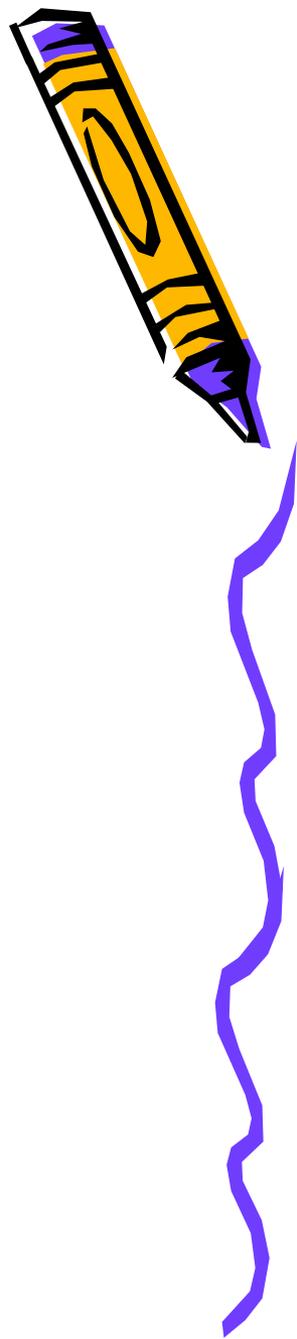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 任务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任务 3：仓单



任务 2：仓储合同

- 1、仓储合同定义、特征
- 2、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 3、仓储合同订立
- 4、仓储合同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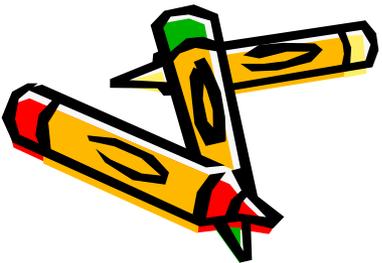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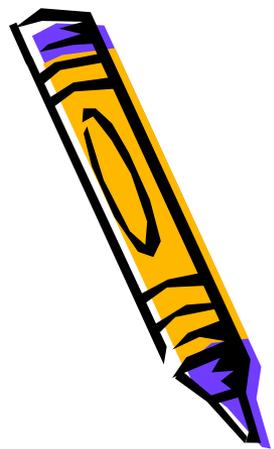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一、仓储合同定义、特征

1. 定义

- **仓储合同**，也称仓储保管合同。我国《合同法》第381条规定：“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P101）
- **注意：**仓储费用的支付是仓储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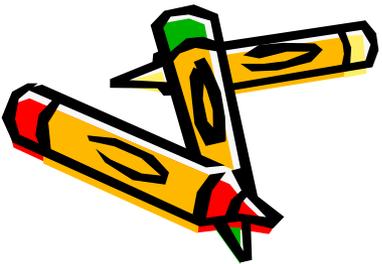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一、仓储合同定义、特征

2. 特征

- (1) 仓储经营者（即仓储保管人）必须是拥有仓储设备并专门从事仓储业务的人。
- (2) 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动产。
- (3) 仓储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
- (4) 仓单在仓储合同中起重要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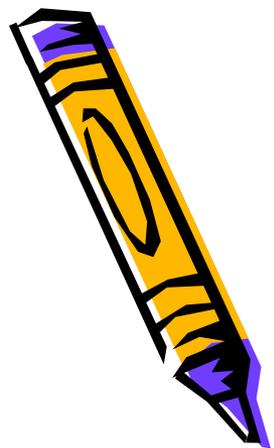
什么是诺成合同？

任务 2：仓储合同

补充 1：合同的种类

- 1. 根据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分担方式，分
 - 双务合同：双方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
 - 单务合同：一方只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
- 2. 按照当事人权利获得是否付出代价，分
 - 有偿合同：需付出代价
 - 无偿合同：不需
- 3. 根据有无一定名称，分
 - 有名合同：
 - 无名合同：

参见补充 2：常见的有名合同



任务 2：仓储合同

补充 1：合同的种类

- 4.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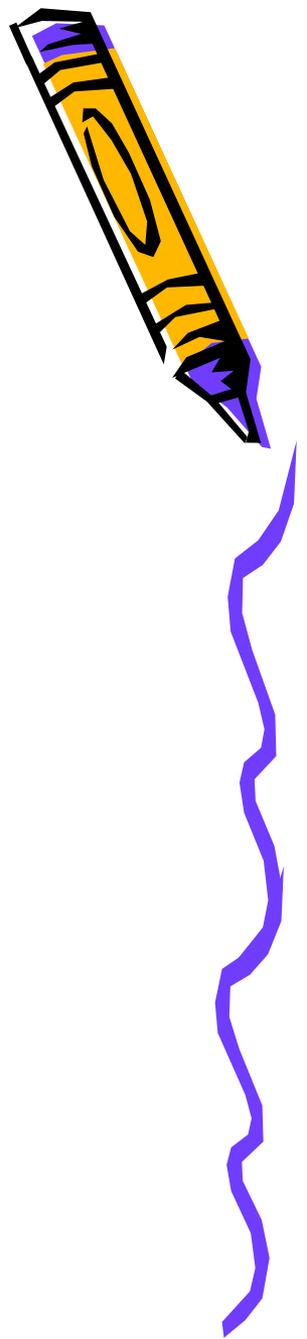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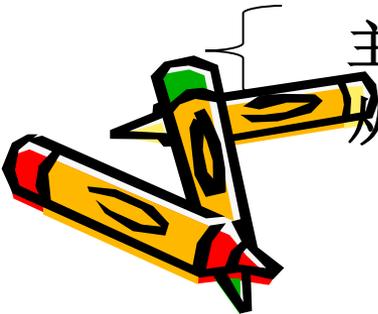
{ 诺成合同：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
实践合同：必须交付标的物

- 5.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需要特定形式，分

{ 要式合同：需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
不要式合同：不需特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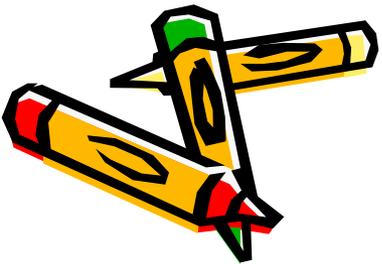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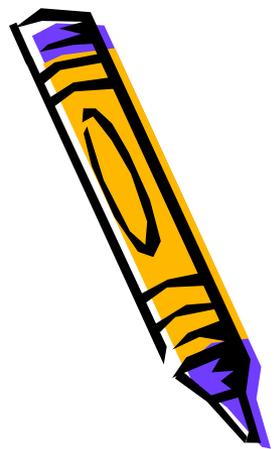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 6. 按合同间关系，分

{ 主合同：
从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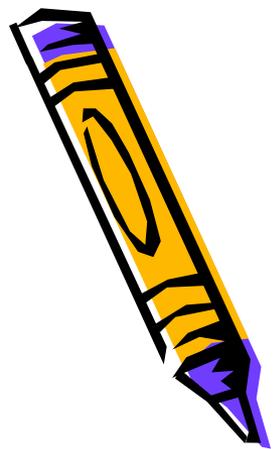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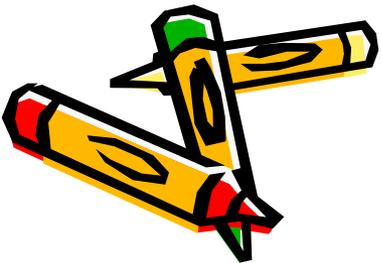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 补充 2：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
 1.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 **供用电合同**：是指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
 3.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合同
 4.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5.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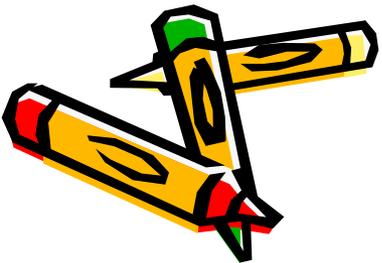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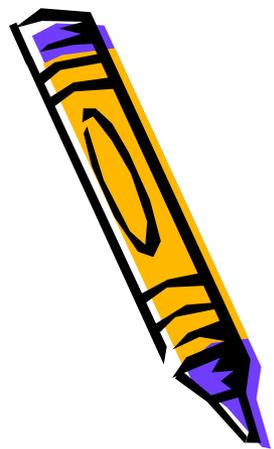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 补充 2：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
- **6.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7.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 **8.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9.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包括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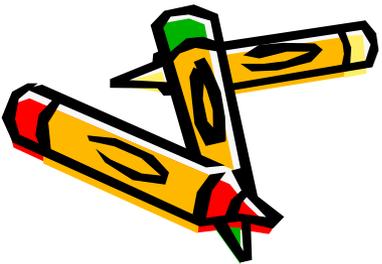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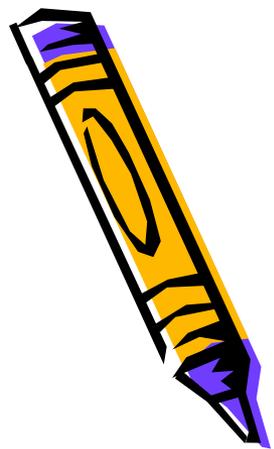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 补充 2：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
- **10. 技术合同：** 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11. 保管合同：** 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 **12. 仓储合同：** 是指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交付仓储费的合同
- **13. 委托合同：** 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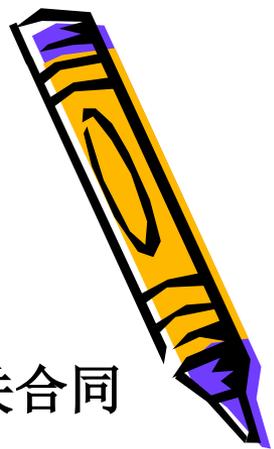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 补充 2：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
- **14. 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15. 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任务 2 : 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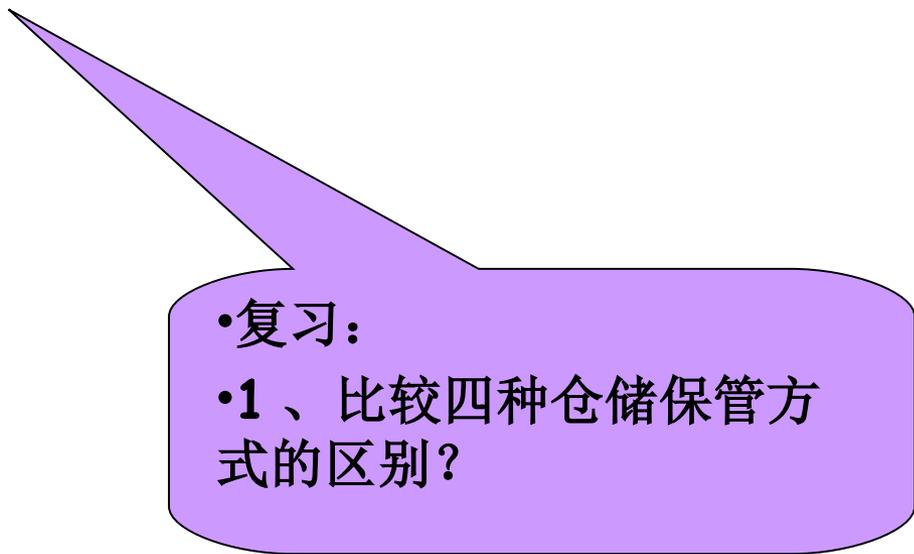


二、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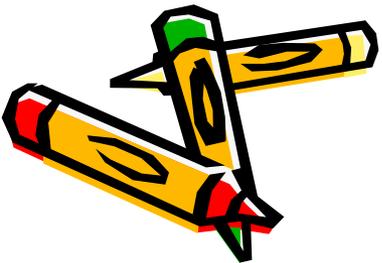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 **仓储合同**属于保管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我国以往的有关合同法规将仓储合同归入保管合同中，统称仓储保管合同。

- 仓储合同的**种类**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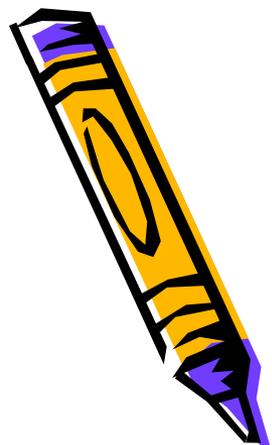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 { 一般保管仓储合同
- { 混藏式保管仓储合同
- { 消费式保管仓储合同
- { 仓库租赁合同



- 复习：
- 1、比较四种仓储保管方式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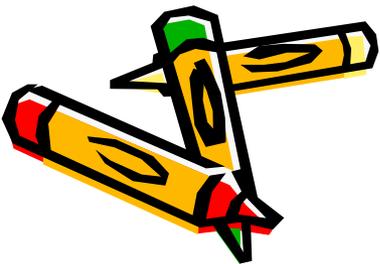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任务 2 : 仓储合同



四种保管方式比较

保管形式	一般保管	混藏式保管	消费式保管	仓库租赁
保管对象	特定物 (原物返回)	种类物 (替代物返回)	种类物 (替代物返回)	
保管物所有权	不转移	不转移	转移	
收入	仓储费	仓储费	对仓储物的 消费	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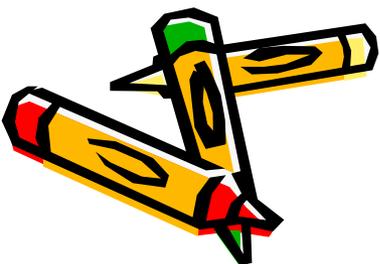


任务 2 : 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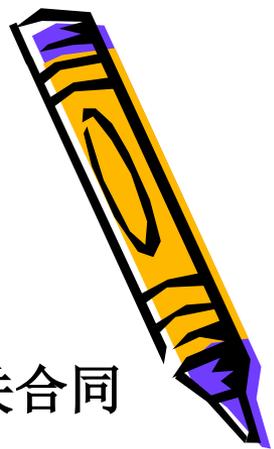


四种保管方式比较

保管形式	一般保管	混藏式保管	消费式保管	仓库租赁
保管对象	特定物（原物 返回）	种类物（替 代物返回）	种类物（替代 物返回）	
保管物所 有权	不转移	不转移	转移	
收入	仓储费	仓储费	对仓储物的消 费	租金



任务 2：仓储合同



二、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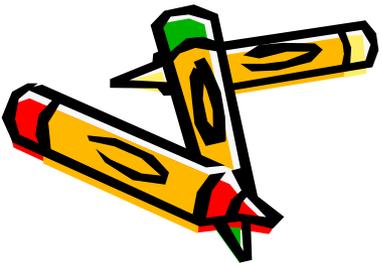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 **仓储合同**属于保管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我国以往的有关合同法规将仓储合同归入保管合同中，统称仓储保管合同。

- 仓储合同的**种类**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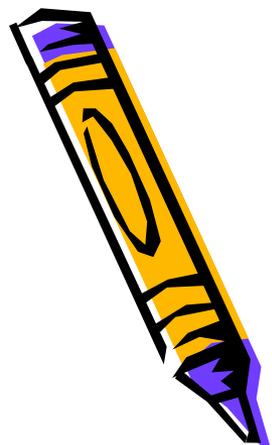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 一般保管仓储合同
- 混藏式保管仓储合同
- 消费式保管仓储合同
- 仓库租赁合同

• 思考：

- 2、仓储合同和保管合同有什么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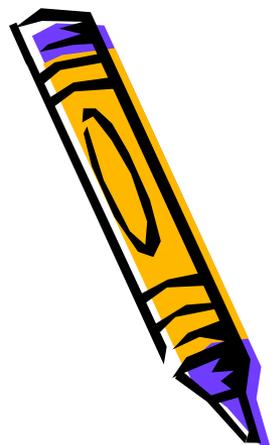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 1、**仓储合同**（仓储保管合同）：是由仓库营业人为存货人保管储存货物，存货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2、**保管合同**（寄存合同）：是由保管人保管另一方当事人交付的物品，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 3、**联系**：两类合同都提供保管服务，保管合同的范围较仓储合同更广，是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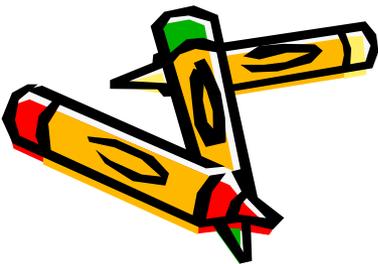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区别：

- 1、保管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仓储合同是诺成合同，合同自双方订立合同时成立。
- 2、保管合同可以是有偿、无偿的，仓储合同为有偿合同。
- 3、保管合同的保管人不要求具有特定身份，仓储合同的仓储营业人须为有仓储设备并专事该类业务的人。



任务 2：仓储合同

NOTE:

仓储合同的主体特征也决定了仓储合同应为**诺成合同**。在仓储合同中，仓储保管人是从事仓储经营的民事主体，其目的在于从仓储经营业务中获取利益。

正因为仓储经营者的专业性和营利性，在仓储物入库前，仓储保管人要为履行合同做必要的准备工作，支出一定的费用。只有将仓储合同作为**诺成合同**，仓储保管人才可以在**不交付仓储物时依据违约责任请求损害赔偿**。否则，一旦存货人在交付仓储物前改变交易意愿，不向仓储保管人交存货物，仓储保管人的损失就只能依缔约上的过失责任向存货人主张损害赔偿，这对仓储保管人极为不利。



- **案例分析 1：**

- 某汽车装配厂从国外进口一批汽车零件，准备在国内组装、销售。
2012年3月5日，与某仓储公司签订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仓储公司提供仓库保管汽车配件，期限为10个月，从2012年4月15日起到2013年2月15日止，保管仓储费为10万元；还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金额的20%；另外，汽车装配厂预交仓储公司定金2000元。

合同签订后，仓储公司开始为履行合同做准备，清理了合同约定的仓库，并且从此拒绝了其他人的仓储要求。2012年3月27日，仓储公司通知装配厂已经清理好仓库，可以开始送货入库。但配装厂表示已找到更便宜的仓库，如果仓储公司能降低仓储费的话，就送货仓储。仓储公司不同意，配装厂明确表示不需要对方的仓库。4月2日仓储公司再次要求配装厂履行合同，配装厂再次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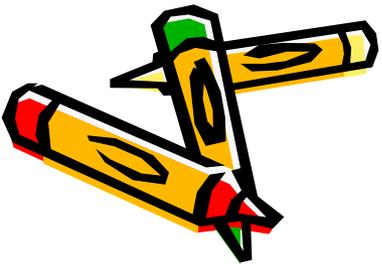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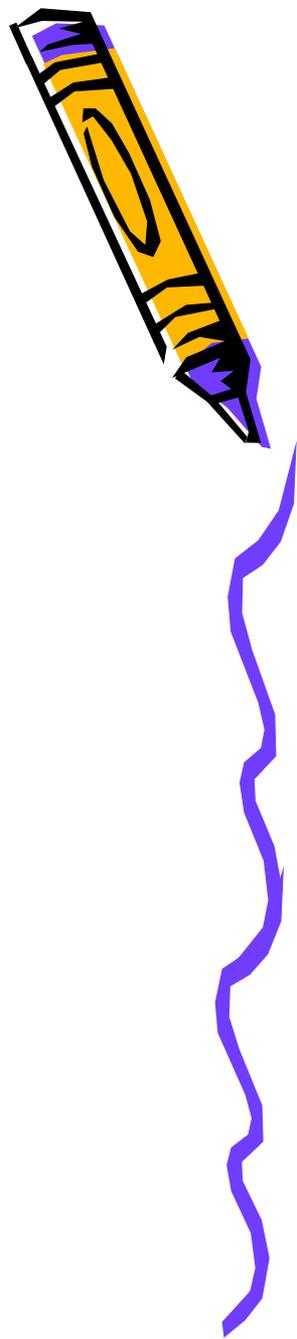
4月5日，仓储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汽车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没收定金并支付仓储费。汽车装配厂答辩称合同未履行，因而不存在违约问题。



- 案例分析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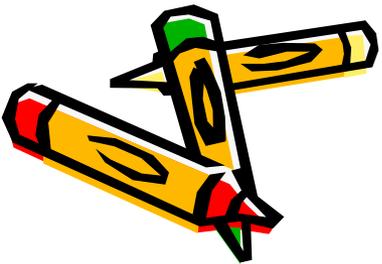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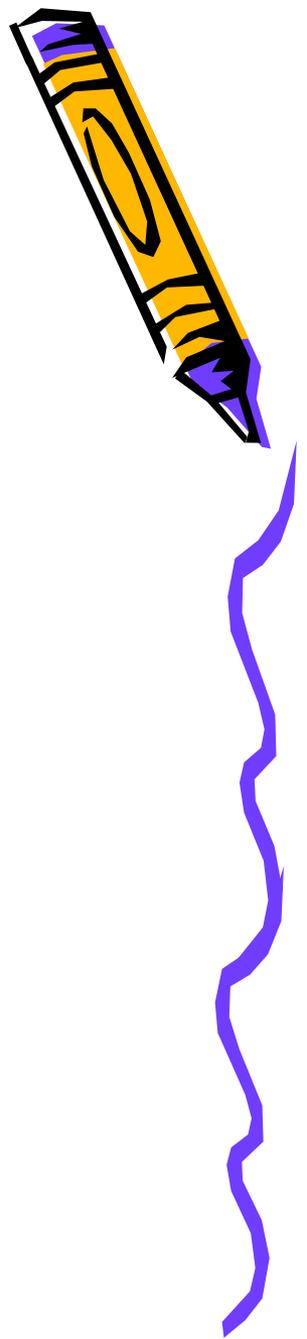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 试分析:

- 1、仓储合同是否生效？
- 2、仓储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 3、如果你是法官，会做怎样的判决？



任务 2：仓储合同

- 1、仓储合同定义、特征
- 2、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 3、仓储合同订立
- 4、仓储合同当事人



任务 2：仓储合同

三、仓储合同的订立

1. 仓储合同订立的原则

1) 平等的原则

鋒地位平等：如行政手段命令、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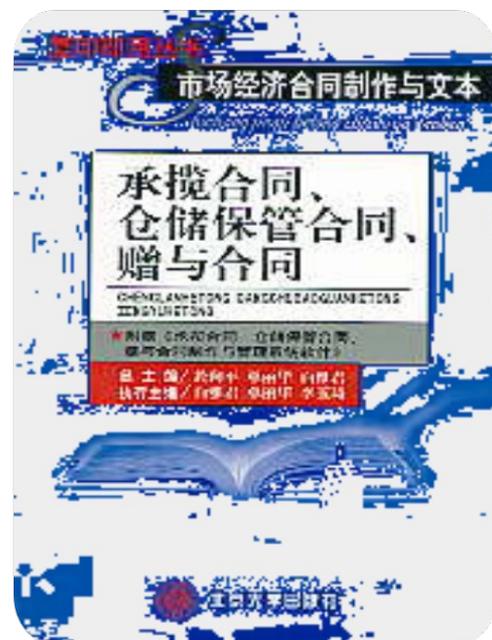
鋒机会均等：如歧视方式选择订立对象

2) 等价有偿的原则

3) 自愿与协商一致的原则

4) 合法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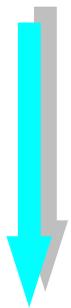
如存储武器弹药、野生动物、毒品等



任务 2：仓储合同

2. 仓储合同订立的程序

准备阶段



实质阶段

合同接触
合同预约
要约邀请

要 约
承 诺



任务 2：仓储合同

要约邀请（要约引诱） → 要约 → 承诺



（1）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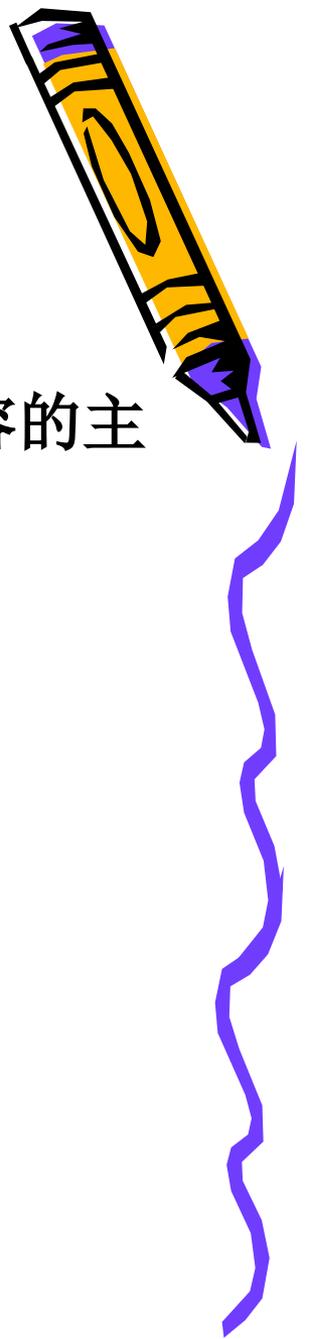
- **要约邀请**：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要约**：希望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2）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 **要约**：具有一定法律效果，内容要求具体
- **要约邀请**：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内容不受约束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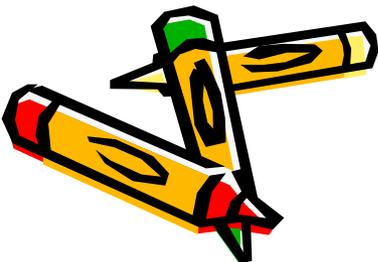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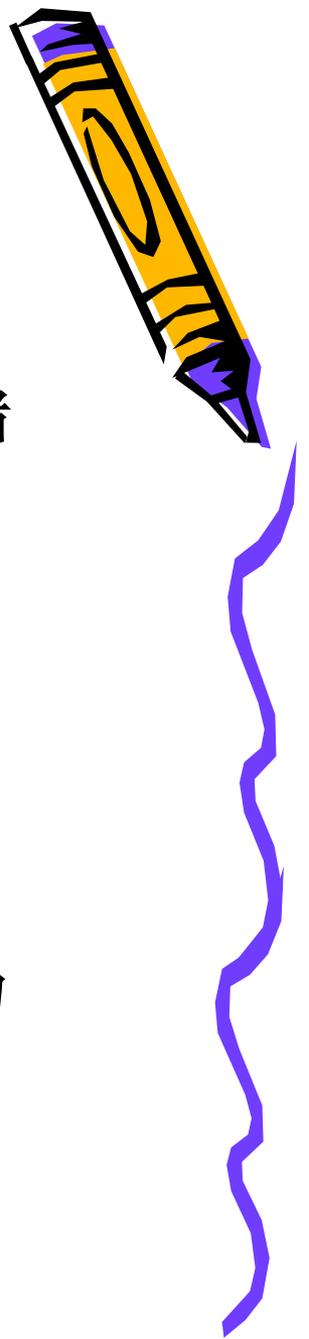
（3）要约邀请的特征：

- ① 要约邀请仅是订立合同的提议，并不包含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
- ② 要约邀请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
- ③ 要约邀请以希望他人向自己提出订约为目的

（4）要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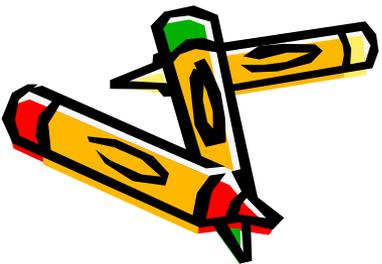
标的物数量、质量和仓储费用





- **案例分析 2：**

- 某玩具生产厂于 **2011 年 9 月 5 日** 向一仓储公司发出要约，希望和对方签订仓储合同。该仓储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 向玩具生产厂发出承诺。承诺中提出要与玩具生产厂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 签订正式仓储合同。而该玩具生产厂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 与另一仓储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原因是其仓储费更便宜。
- 思考：该玩具厂的做法对吗？是否违约？为什么？仓储公司又该如何弥补自己的损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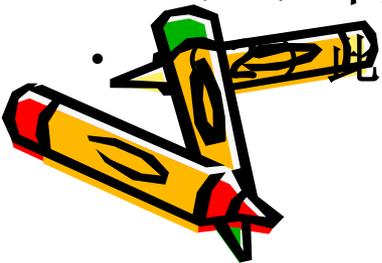


• 案例分析 3：

某果品公司因市场上西瓜脱销，向新疆某农场发出一份传真：“因我市市场西瓜脱销，不知贵方能否供应。如有充足货源，我公司欲购十个冷冻火车皮。望能及时回电与我公司联系协商相关事宜。”

农场因西瓜丰收，正愁没有销路，接到传真后，喜出望外，立即组织十个车皮货物给果品公司发去，并随即回电：“十个车皮的货已发出，请注意查收。”在果品公司发出传真后，农场回电前，外地西瓜大量涌入，价格骤然下跌。接到农场回电后，果品公司立即复电：“因市场发生变化，贵方发来的货，我公司不能接收，望能通知承运方立即停发。”但因货物已经起运，农场不能改卖他人。为此，果品公司拒收，农场指责果品公司违约，并向法院起诉。

- 试分析：
- （1）本案的纠纷是因谁的原因导致？为什么？
- 此案应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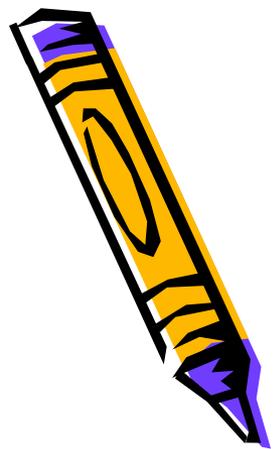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答题要点：

- （1）此案的纠纷是因农场的原因而导致。
- （2）此案双方发生纠纷的原因是农场没有理解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其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 15 条。
- 果品公司给农场的传真是询问农场是否有货源，虽然该公司在给农场的传真中提出了具体数量和品种，但同时希望农场回电通报情况。因此，果品公司的传真具有要约邀请的特点。农场没有按果品公司的传真要求通报情况，在直接向果品公司发货后，才向果品公司回电的行为，因没有要约而不具有承诺的性质，相反倒具有要约的性质。在此情况下如果果品公司接收这批货，这一行为就具有承诺性质，合同就成立。但由于果品公司拒绝接收货物，故此买卖没有承诺，合同不成立。
- （3）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判决农场败诉，果品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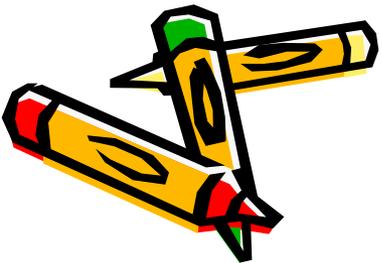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三、仓储合同的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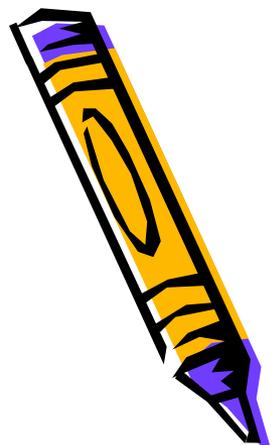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3 . 仓储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规定，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采用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数据、电子邮件也可以作为书面形式。

仓储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订立仓储合同的要约、承诺也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他的形式。



任务 2：仓储合同



三、仓储合同的订立

4 . 仓储合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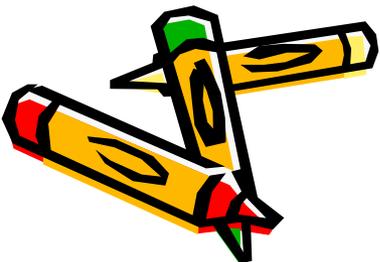
仓储合同是**不要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协议采取任何合同格式。

(1) **合同书**：仓储合同的最常用格式，由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条款、当事人签署 4 部分构成。

(2) **确认书**：是合同的格式的主要部分，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仅列明合同的主要事项，合同的其他条款在其他文件中表达，另一种是将完整合同事项列在确认书上，相当于合同书的形式。

(3) **计划表**：是长期仓储合同的补充合同或执行合同。

(4) **格式合同**：是由一方事先拟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单方确定合同。



任务 2：仓储合同

5、仓储保管合同的内容（主要条款）

1

存货人、保管人的名称

2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识

3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4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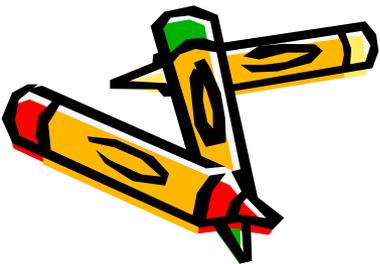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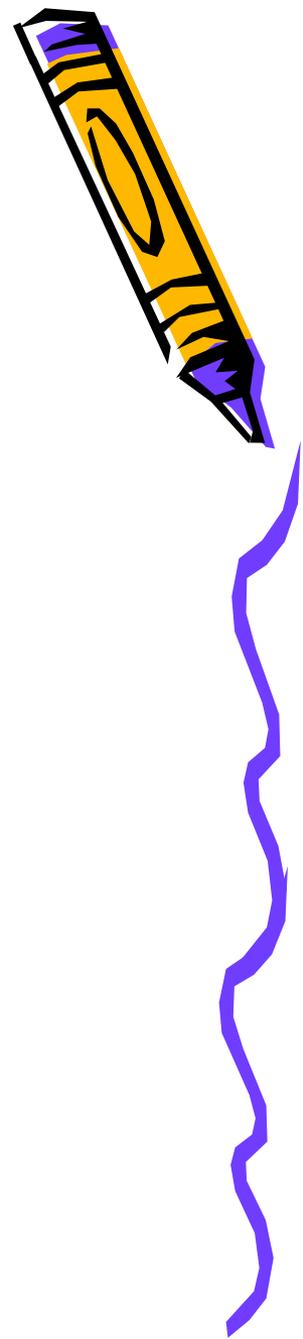
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任务 2：仓储合同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仓储合同范本：见课本 P107 -109



任务 2：仓储合同

三、仓储合同的订立

6. 仓储合同的生效和无效

(1) 仓储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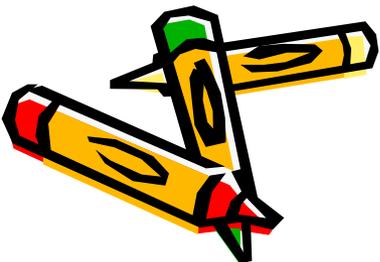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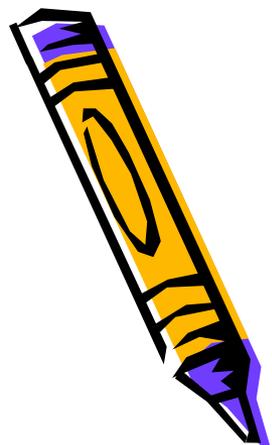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仓储合同为诺成合同，在**合同成立时**就生效。

(2) 仓储合同的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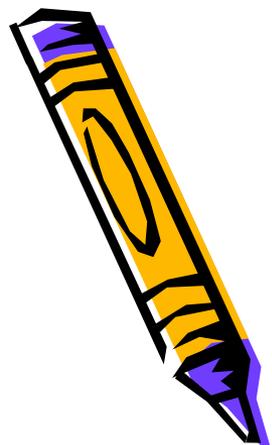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无效合同是指仓储合同虽经当事人双方协商订立，但由于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共利益而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

无效的仓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无效合同形式有哪些？



任务 2：仓储合同



三、仓储合同的订立

无效仓储合同的形式有：

- ① 内容不合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仓储合同
- ②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仓储合同
- ③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仓储合同
- ④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仓储合同
- ⑤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仓储合同
- ⑥ 不符合法定程序等

对于由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仓储合同，在订立合同中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给予**变更或者撤销**。



任务 2：仓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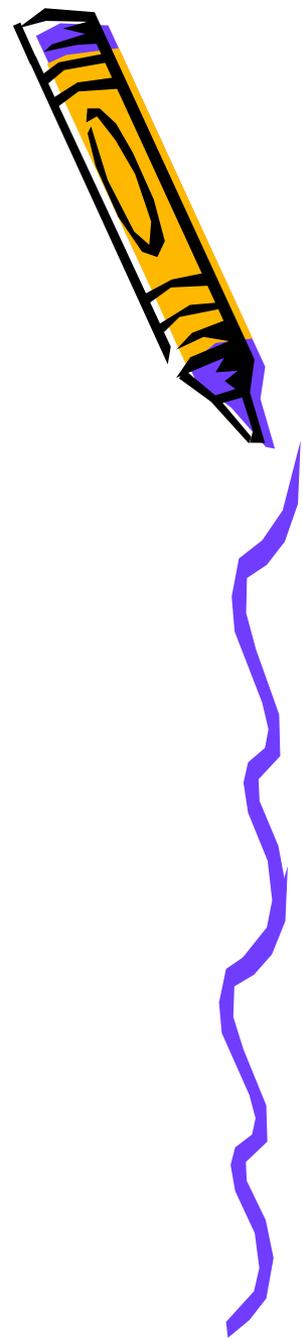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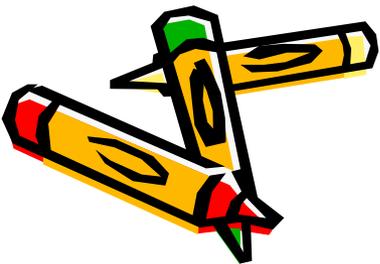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补充：合同的效力：

有效合同

无效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

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



- 案例分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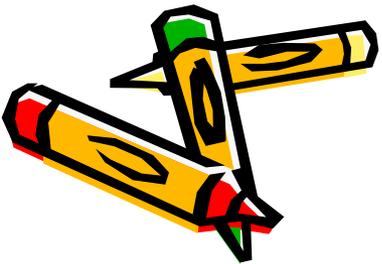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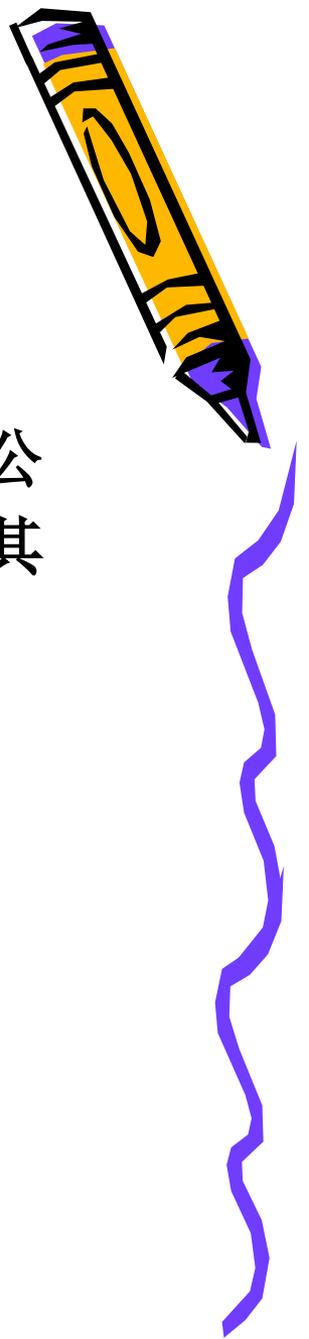
- 某五金公司与贸易公司有业务来往，而且两公司的经理也是“铁哥们”。某年 5 月，五金公司的经理王某来找贸易公司经理张某说：“我公司购回走私彩电 500 台，有关部门正在追查，因此，想请张经理帮忙，将这批货暂时在贸易公司存放一段时间，待避过风头后，我公司立即想办法处理。”但是张某说：“这批货承担的风险大，要收点仓储费。另外，一旦有关部门得到信息，对货物查封，扣押或者没收，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五金公司王经理表态，“费用按标准支付，签个仓储合同。”合同约定，贸易公司为五金公司储存彩电 500 台，期限 6 个月，每月仓储费 1000 元。10 月，该批货被查获，并且没收。双方当事人为仓储费问题发生争执，贸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五金公司依约支付仓储费并赔偿损失。

- 试问：像五金公司与贸易公司之间签订的走私物品的仓储保管合同是否有效？五金公司是否应支付仓储费？为什么？



- 案例分析 4:

- 分析：本案中，五金公司储存走私货物，被有关部门查获，衣服予以没收，仓储合同无效。贸易公司作为保管人，非但不能取得仓储费，而且还将因其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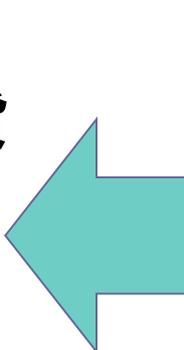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四、仓储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111-112）

1. 存货方的主要权利

- ① 有权要求仓管方**妥善管理**货物。
- ② 有权要求仓管方**亲自看守管理**仓储货物。
- ③ 有权要求仓管方**及时验收**货物。
- ④ 合同约定由仓管方运送货物或代办托运的，存货人有权要求对方将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或办理托运手续。
- ⑤ 有权**检查**仓储物。

- 
- ① 提货权
 - ② 转让权
 - ③ 检查权
 - ④ 索偿权

任务 2：仓储合同

2. 存货方的主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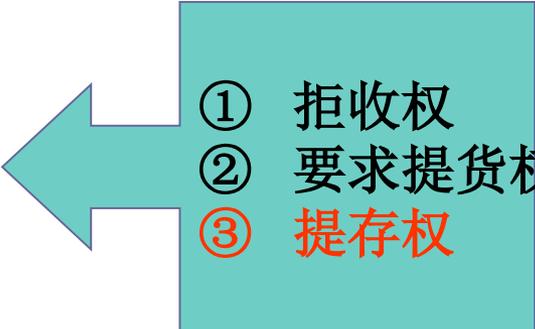
- ①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仓储物入库
- ② 向仓管方支付报酬，即仓储费
- ③ 偿付必要费用
- ④ 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并提交验收资料
- ⑤ 告知义务

任务 2：仓储合同

（六）仓储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管方的主要权利

- ① 要求存货方按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标的物
- ② 要求存货方对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
- ③ 要求存货人告知货物情况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 ④ 要求存货人对变质或损坏的货物进行处理
- ⑤ 要求存货人按期提取货物
- ⑥ 具有提存权
- ⑦ 按约定收取储存管理货物的各项费用和约定的劳务报酬

- 
- ① 拒收权
 - ② 要求提货权
 - ③ 提存权



任务 2：仓储合同

提存的含义

我国《合同法》第 393 条规定：“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而消灭合同的制度。



任务 2：仓储合同

2. 保管方的主要义务

- ① 应存货人要求填发仓单的义务
- ② 接受和验收存货人的货物入库的义务
- ③ 妥善保管储存物的义务
- ④ 危险通知义务
- ⑤ 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任务 2：仓储合同



甲已双方签定一份仓储合同约定由甲方

为乙方储存一批货物，乙方该批货物属易燃品，乙方未在合同中注明，货物入库后，由于温度过高，发生自燃，造成甲方库房烧毁，经济损失达 50 多万元，并造成甲方死亡 1 人重伤 2 人，根据法律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B**)

- A、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
- B、乙方负责人承担刑事责任
- C、乙方向甲方只支付违约金
- D、乙方和甲方共同承担经济损失



案例

某市商贸大厦与本市某仓库订立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仓库为商贸大厦保管洗衣机 500 台，保管期限 3 个月。合同还规定了保管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入库当天，商贸大厦将洗衣机分批运至仓库，搬到仓库保管员指定的位置。送货人要求保管员验收时，保管员认为“商贸大厦信举好，不用验收了”，便入库盖章。

3 个月后，商贸大厦工作人员提货时，发现少了 20 台洗衣机，便要求该仓库赔偿损失。该仓库负责人认为，商贸大厦的 500 台洗衣机入库后，便贴了封条，仓库大门锁了三把锁，钥匙分别在三个保管人员手中，因此不存在问题，仓库拒绝赔偿。双方发生争执，商贸大厦遂诉至法院，要求该仓库赔偿损失。

任务 2：仓储合同

五．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免责

1、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

概念：

是指仓储合同的当事人，因自己的过错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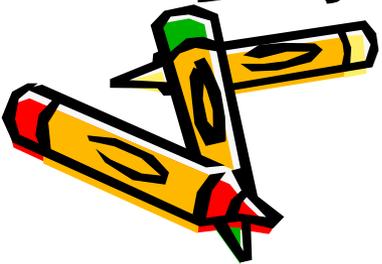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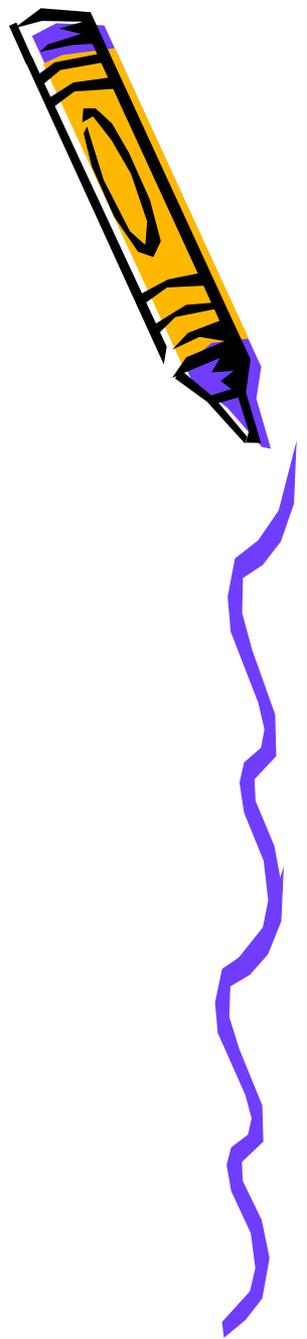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① 支付违约金。分为两类：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
- ② 损害赔偿
- ③ 继续履行
- ④ 采取补救措施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仓储合同中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 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 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
- 参考: **P109 仓储合同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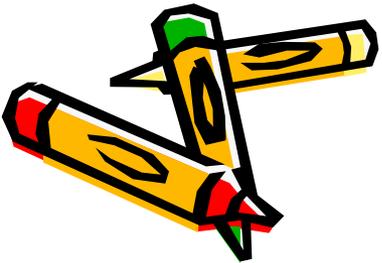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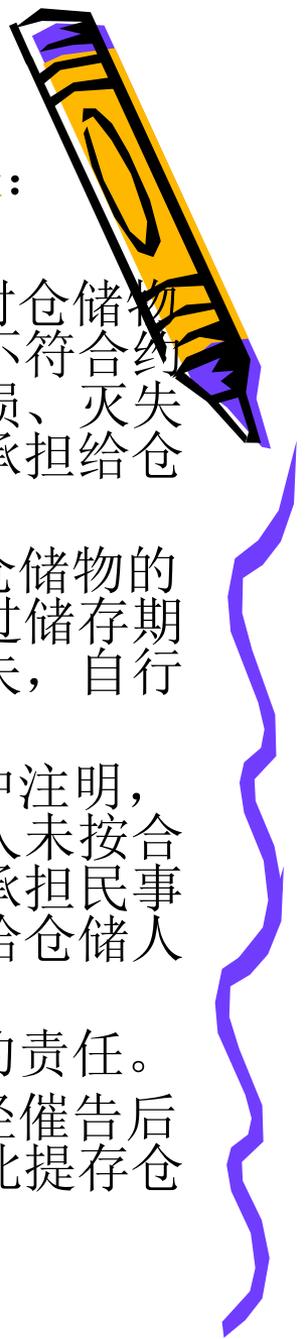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中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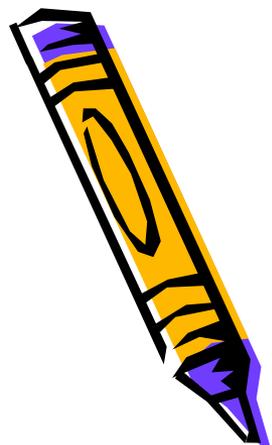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1. 保管人验收仓储物后，在仓储期间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仓储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保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仓储期间，因约定的保管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通知存货人，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由保管人承担违约损害责任。

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1. 存货人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该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此承担给仓储保管人造成的损失。
2. 存货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性质交付仓储物，或者超过储存期，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 危险有害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存货人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仓储人造成的损失。
4. 逾期储存，承担加收费用的责任。
5. 储存期满不提取仓储物，经催告后仍不提取，仓储人承担由此提存仓储物的违约赔偿责任。



任务 2：仓储合同



(2) 仓储合同的免责

仓储合同的免责：

也称为**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是指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由于不可归责于违约方的事由，法律规定违约方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有以下几种情况：

- ① 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 ② 因自然因素而免责
- ③ 因货物本身的性质而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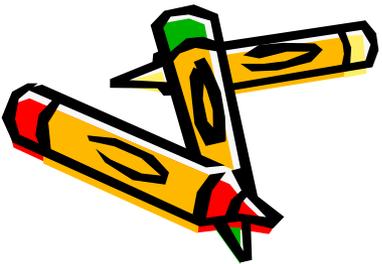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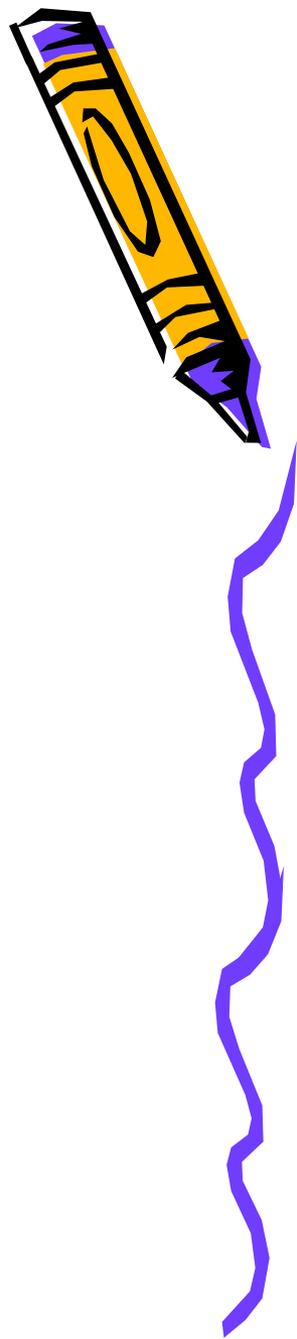


任务 2：仓储合同

相关案例分析：

1、P98

2、P114



- **案例分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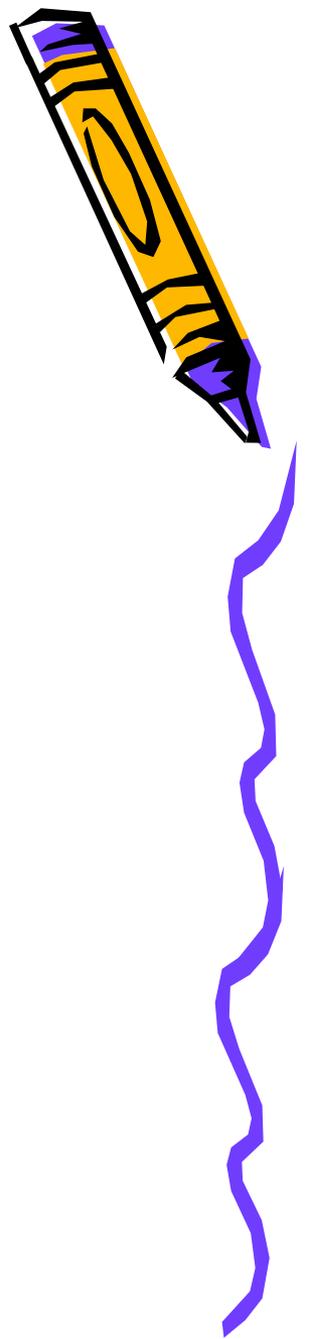
- 晨达配送中心与流花食品厂签订配送合同，该厂将货物存储在配送中心。3月20日，20箱薯片由晨达配送到新世纪超市。到货后，超市收货人在未做验货情况下签收配送单。3月21日，超市人员发现该批薯片大部分由于长期保存不当受潮，且在送货途中颠簸碎裂。超市向流花食品厂进行索赔，但该厂要求晨达进行赔偿，并扣压支付给晨达的各项费用。晨达不服，将配送剩余物强行占有，以超市已签单为由，拒不归还。

-  请分析：在此事件中，配送人、委托人、收货人三方具有的权利与义务分别是什么？

案例分析 7：仓储合同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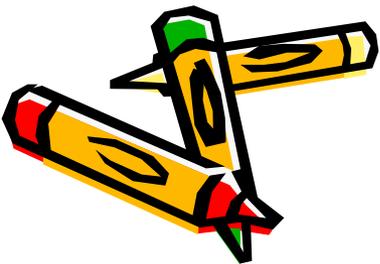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原告大观园和被告商业储运公司订立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由商业储运公司为大观园商场储存保管衣服、布料等物品一年，期限为2012年4月10日至1994年4月10日止，仓储费每月2800元。合同对储存货物的品名、数量、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等都做了规定。合同订立后，商业储运公司即开始清理二号仓库，从2012年3月15日起不再接受其他单位的存储业务。至2012年4月5日，仓库已全部清理完毕，商业储运公司马上通知大观园商场运货入库。可是大观园商场称其已经租到仓位，不再需要商业储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了。商业储运公司要求大观园商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大观园商场则称合同还没有生效，自然谈不上履行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于是，商业储运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大观园商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讨论分析:

1. 仓储合同是否生效?
2. 仓储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 为什么?
3. 如果你是法官, 会怎样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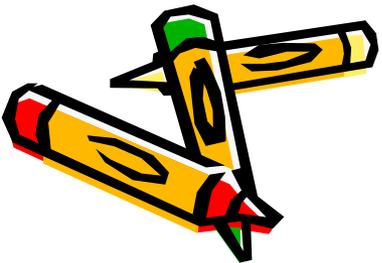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 案例分析：

1 . 在本案中，大观园商场同商业储运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应为诺成合同，即仅依双方意思一致即成立，无须交付仓储物**。这是因为，在仓储合同中，仓储保管人不仅负有储存保管义务，尚有堆藏的义务。从一些国家的立法来看，堆藏义务的承受不以实际交付为限，只要有双方的合意即可成立。

2 . 从我国法律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看，仓储合同从仓储保管方和存货方签订合同后即可成立，不按合同履行就应当承担责任。

3 . 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认定仓储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则势必给双方的工作带来不便，争议处理的结果也失之公平。例如，在本案中，商业储运公司为了给大观园商场挪出仓位，停止了其他的存储业务，如把仓储合同视为实践性合同，其损失只能由商业储运公司自己承担；同样，如果存货方将货物运到后，仓储保管人以合同不成立为由拒绝接受，也会给存货方工作造成不便，使其自行负担损失，结果同样是不公平的。

综上所述，商业储运公司的要求是合法的，仓储合同已有效成立，**法院应判决大观园商场违约，向商业储运公司支付违约金**。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作业)

仓储作业两大流

实务流 (劳动作业)

信息流 (商务

仓储商务：概念、内容

2、仓储合同

定义、特征

合同类型分类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订立 原则、程序、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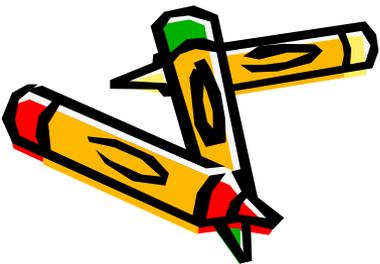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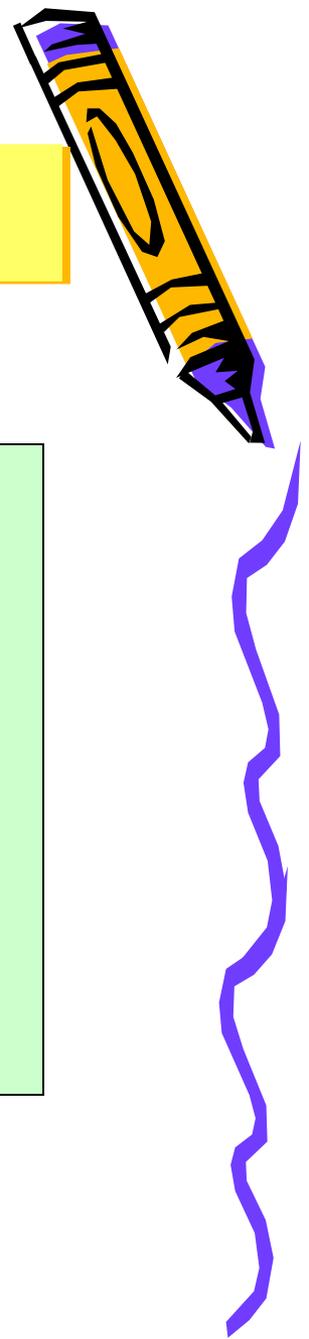
格式、内容、生效与无效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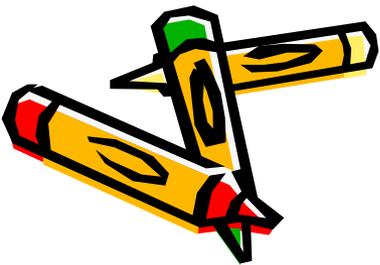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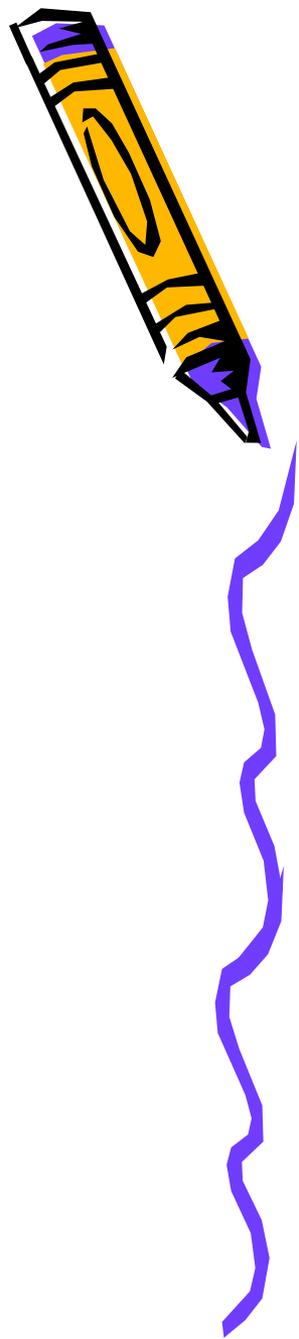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

- 任务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 任务 2：仓储合同
-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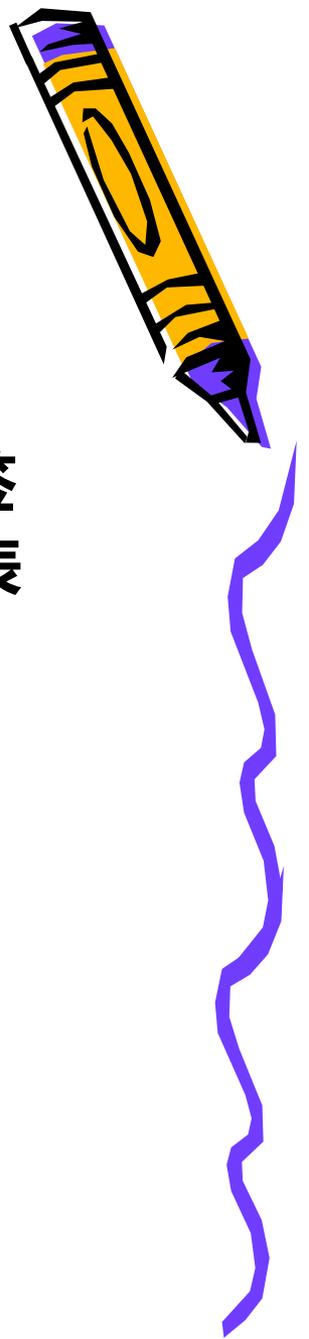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 1、仓单的概念
- 2、仓单的性质
- 3、仓单的效力
- 4、仓单的内容
- 5、仓单的物权效力
- 6、仓单实务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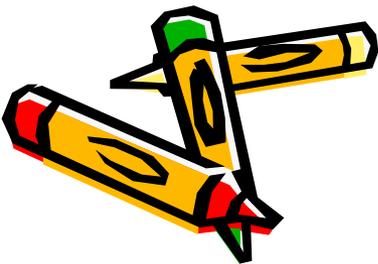


一、仓单的概念

仓单是指仓储**保管人**在收到仓储物时，向**存货人**签发的表示已经收到一定数量的仓储物，并以此来代表相应的财产所有权利的**法律文书**。

概念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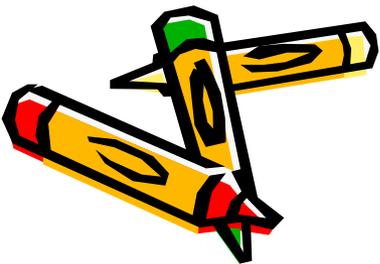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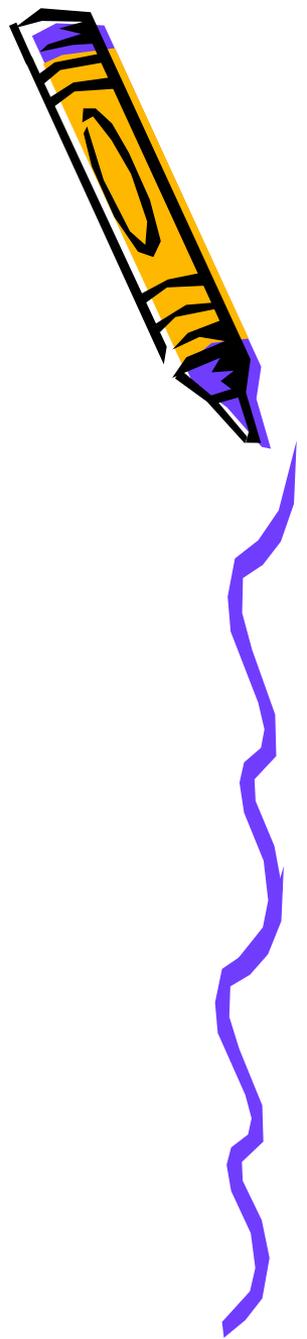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 ① 仓单是仓库保管人签发的法律文书
- ② 仓单是对存货人签发的法律文书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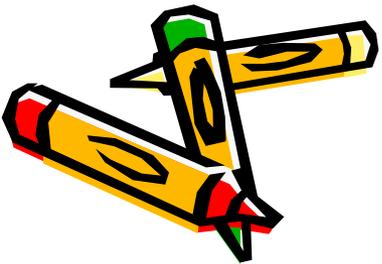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二、仓单的性质

- (1) 仓单是提货凭证
- (2) 仓单是**所有权**的法律文书
- (3) 仓单是有价证券
- (4) 仓单是**无因证券**
- (5) 仓单是仓储合同的证明



案例分析 8：某水果店诉某仓储公司仓单与仓储合同不符纠纷案

某水果店与某仓储公司签订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仓储公司为水果店储存水果 50 吨，仓储期间为 1 个月，仓储费为 5000 元，自然耗损率为**百分之四**。水果由存货人分批提取。合同签订以后，水果店按照约定将水果交给仓储人储存，入库过磅为 50100 公斤。仓储公司在接受货物以后，向水果店签发了仓单。在按照双方的仓储合同填写仓单过程中，由一人读合同的条款，另一人填写，由于该合同的工作人员的发音有方言的口音，填写人将自然耗损率误写为**百分之十**，存货人也没有多看就将仓单取走。合同到期以后，存货人持仓单向仓储公司提货，出库过磅时发现水果仅有 46000 公斤。扣除百分之四的自然耗损以后还短缺 2060 公斤，于是，水果店要求仓储公司赔偿损失。仓储公司认为仓单上写明的自然耗损率为百分之十，因此剩余 46000 公斤并没有超出自然耗损的范围，因此不存在赔偿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水果店向法院起诉，要求仓储公司赔偿。



案例分析 9：某水果店诉某仓储公司仓单与仓储合同不符纠纷案

原告认为，仓储合同中约定自然耗损率为百分之四，仓单上的百分之十是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的笔误所致，因此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被告交付的水果仅有 46000 公斤，扣除自然耗损以后还短缺 2060 公斤，根据《合同法》第 394 条的规定，仓储人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认为，根据《合同法》第 387 条的规定，仓单是提取货物的凭证，因此只要我方交付的货物符合仓单的内容就已经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仓单上记载的自然耗损率为百分之十，现在实际的损耗 4100 公斤并没有超出仓单规定的耗损的范围，因此我方不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合同法》第 387 条的规定，仓单是提取货物的根据，因此保管人员只要按照仓单的规定交付了货物，就不在承担赔偿责任，仓单上写明的自然耗损率为百分之十，因此被告交付了 46000 公斤的水果，并没有超过规定的自然耗损率，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案件评析：

审理本案的关键在于正确的处理仓单和仓储合同的关系。通常情况下，仓单是**无因有价证券**，因此一旦开出就与产生该仓单的原因关系脱离，不再受原因关系的影响。也就是说，一旦仓单开出，就具有了相应的效力，不论仓储合同的效力如何，对仓单都不能构成影响。保管人只要按照仓单的内容交付了货物就已经履行了自己义务，这也是本案的审理法院作出判决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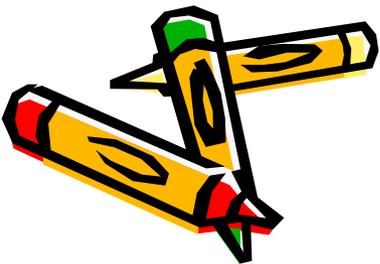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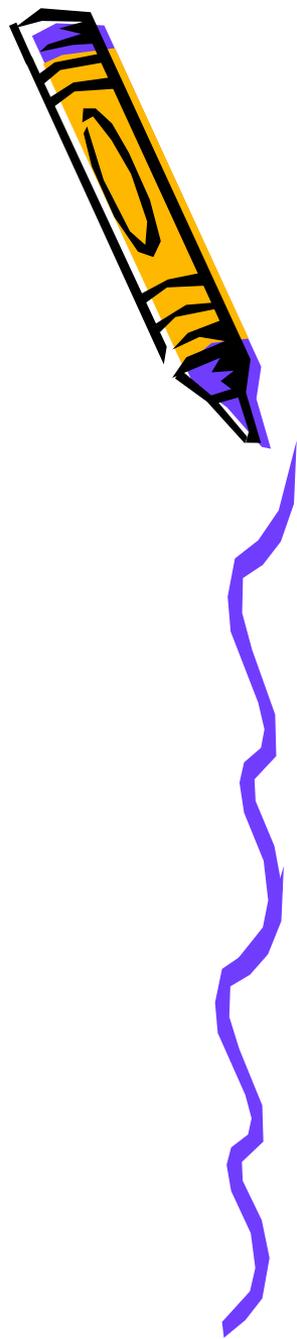
但是仓单的这种**无因性**并不是绝对的，**首先**这种无因性在直接的合同当事人之间不产生作用，例如存货人与保管人签订了仓储合同，保管人接受货物并且签发了仓单，如果仓单并没有转让给第三人，仍然由存货人持有，则存货人不能根据仓单的**无因性**主张权利。此时仓单的基础关系的效力将影响仓单的效力，即仓储合同的内容将对仓单的内容产生影响。可见，审理本案的法院对仓单的效力作出了**错误**的判决，原因在于**没有正确的理解仓单无因性**。因此本案中，原告根据仓储合同的约定要求履行合同是正确的，被告以仓单的记载**对抗原告**，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超过自然耗损的水果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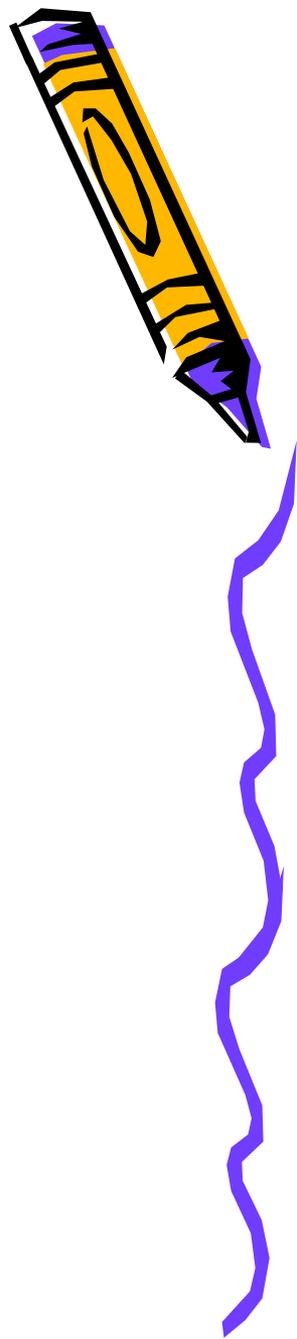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三、仓单的效力

- (1) 提取仓储物的效力
- (2) 转移仓储物所有权的效力
- (3) 出质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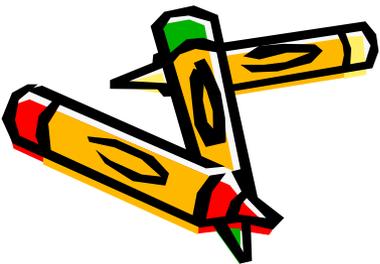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四、仓单的内容 (P116)

- ① 存货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 ②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③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④ 储存场所
- ⑤ 储存期间
- ⑥ 仓储费
- ⑦ 保险事项记载
- ⑧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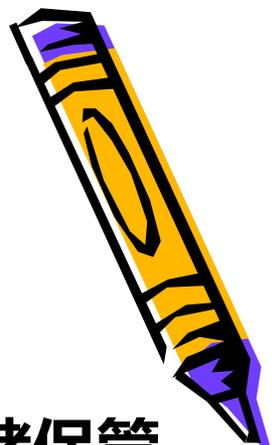
注意：

一份有效的仓单可以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或者其仓储保管人认为必要的内容，但也可以默认一些内容。

只要仓单的内容能够充分表达出仓储物的所有权、仓储保管人的责任承担程度、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等仓单功能的实现，仓储保管人签发的仓单就应该**有效**。

。

缺乏仓储保管人、存货人、仓储物、存货地点、仓储保管人的签字盖章等条件事项显然是**无效**的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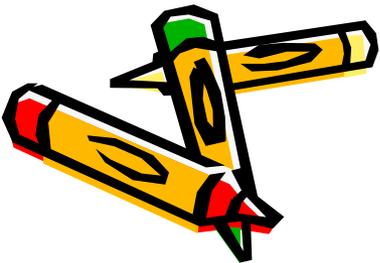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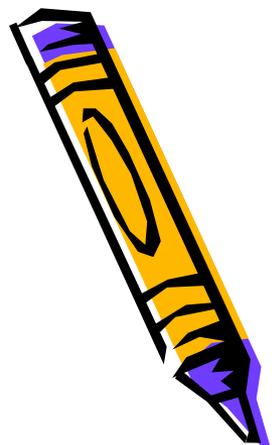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五、仓单的物权效力分析

仓单交付的物权效力：

我国《合同法》第 387 条规定，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之后，仓单上所具有的提取货物的权利随之转让于新的仓单持有人。

民事主体占有仓单与其对仓储物本身的占有具有同样的法律意义，这是仓单交付的首要效力。



案例分析 10：仓单转让纠纷案例



海燕服装公司与被告富来货仓公司签订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货仓公司为服装公司储存**20**万件羽绒服，并在储存期间保证羽绒服完好无损，不发生虫蛀、霉变；服装公司交纳**2**万元仓储费；储存期间至同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后，服装公司依约将羽绒服并送至货仓公司处，并交纳了仓储费。货仓公司在收到羽绒服验收并签发了仓单。

同年**12月初**，第一百货商场向服装公司订购了**20**万件羽绒服。服装公司为了简便手续，让第一百货商场早日提货并节省交易费用，于是将仓单背书转让给第一百货商场，实际上是把提取羽绒服的权利转让给了百货商场。并在事后通知了货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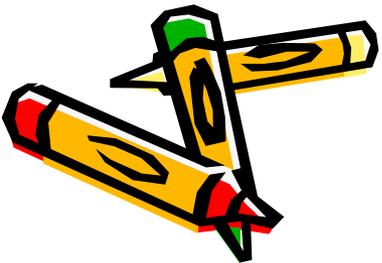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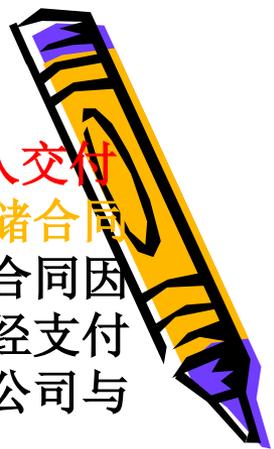
第一百货商场持仓单向货仓公司提货时，货仓公司以第一百货商场不是合法的仓单持有人为由拒绝交付羽绒服。第一百货商场则认为，该仓单已由原存货人合法背书转让，且服装公司已通知了货仓公司，货仓公司应履行返还义务。由于货仓公司拒不给货，耽误了时节，羽绒服作为季节性商品已过旺季销售，第一百货商场遭受了损失。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货仓公司赔偿损失。



- 分析：

-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条“**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及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本案中海燕服装公司与富来货仓公司的仓储合同因为某服装公司已经将储存物羽绒服已经交付给了某货仓公司储存并已经支付了仓储费用，而且货仓公司也向服装公司签发了仓单，所以，某服装公司与某货仓公司的**仓储合同是有效成立的**；

- 某服装公司转让仓单的行为是否有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的规定，我们可以知道，仓单在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背书后，只有在保管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转让行为才有效，所以在本案中，由于海燕服装公司与第一百货公司背书转让仓单的行为由于没有保管人的签字或盖章，**他们之间的仓单转让行为无效**，尽管某服装公司在转让仓单事后通知了保管人。既然某服装公司与某商场之间的仓单转让行为无效，那么某商场的损失就不应由某货仓公司承担，而是应由某商场和某服装公司共同承担这个损失。因为某商场的损失是商场和某服装公司共同的转让仓单的行为造成的，他们具有共同的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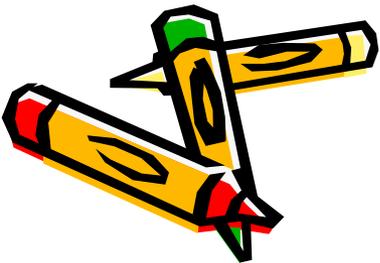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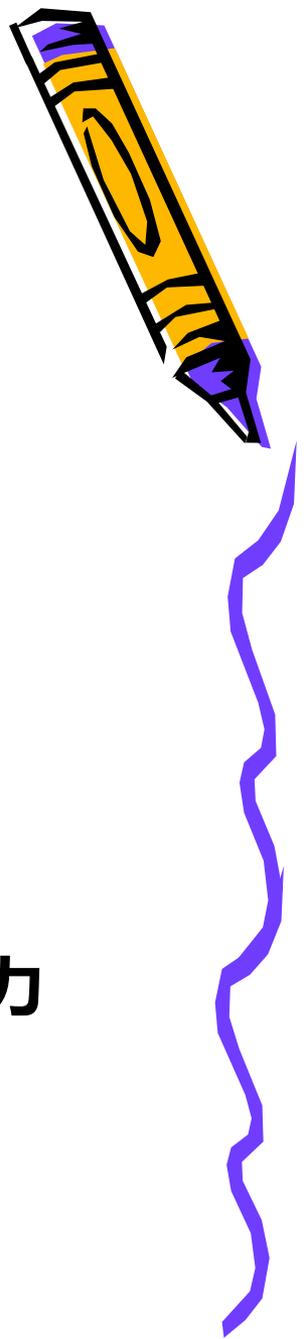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五、仓单的物权效力分析

- 仓单交付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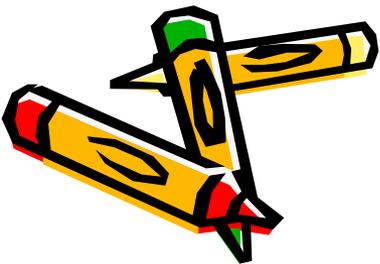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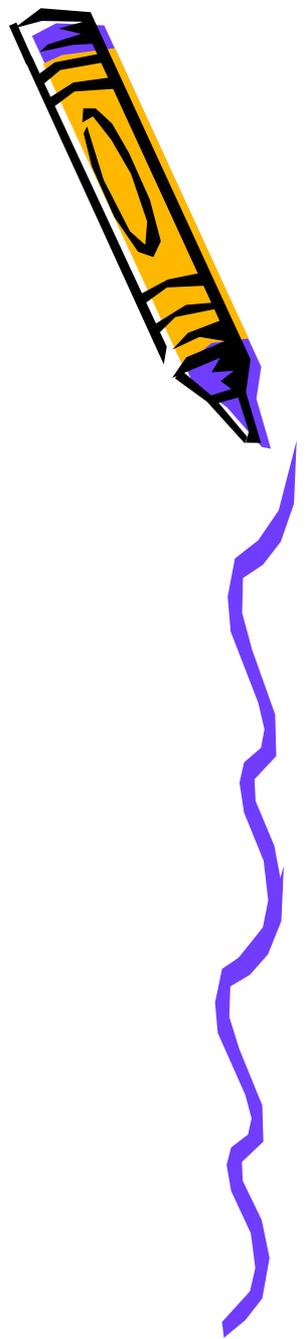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 (1) 仓储物风险承担随仓单而移转
- (2) 仓单仅具有单纯的物权效力
- (3) 仓单具有物权的排他性
- (4) 仓储物的非所有人取得的仓单仍然具有物权效力



任务 3：仓单

六、仓单实务

- (1) 仓单的签发
- (2) 仓单的分割
- (3) 仓单转让
- (4) 凭单提货
- (5) 仓单灭失的提货
- (6) 不记名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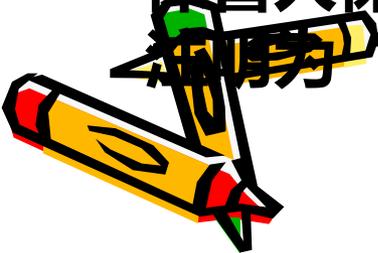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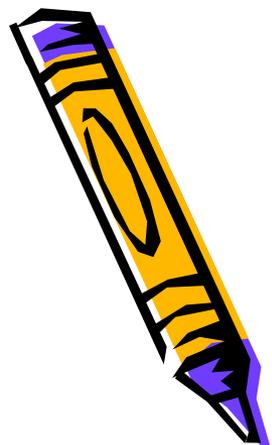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1) 仓单的签发

仓单由**仓储保管人**向**存货人**签发

当存货人将仓储物交给仓储保管人时，仓储保管人应对仓储物进行验收，确认仓储物的状态，在全部仓储物收妥后，填制并签发仓单。

根据《合同法》规定，仓储保管人只签发**一式两份**仓单，一份为正式仓单，交给存货人；另一份为存根底单，由仓储保管人保管。仓单副本则根据业务需要复制相应份数，但需注明为“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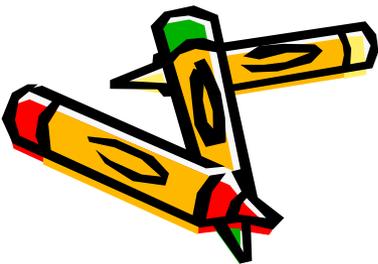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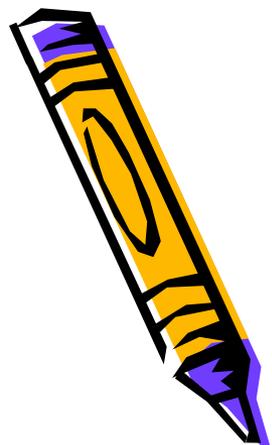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2) 仓单的分割

存货人将一批仓储物交给仓储保管人时，因为转让的需要，要求仓储保管人签发分为几份的仓单，或者仓单持有人要求仓储保管人将原先的一份仓单分拆成多份仓单，以便向不同人转让，这种类型的业务被称为**仓单的分割业务**。

仓单的分割不仅只是单证的处理，还意味着仓储保管人需要对**仓储物**进行分割，应该说是仓储保管人提供的额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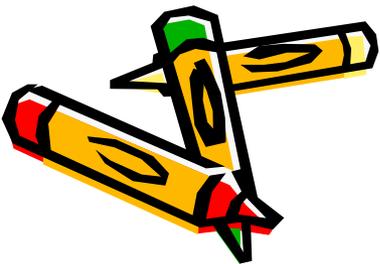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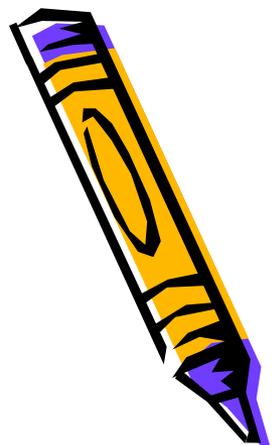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3) 仓单转让

仓单持有人需要转让仓储物时，可以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仓单转让生效的条件为：背书过程完整，经仓储**保管人**签字盖章。



任务 3：仓单



背书格式为：

兹将本仓单转让给 × × × （被背书人的完整名称）

× × × （背书人的完整名称）

背书经办人签名、日期

仓单可以进行**多次背书转让**，第一次背书的存货人为第一背书人。在第二次转让时，第一次被背书人就成为第二背书人，因而背书过程是衔接的完整过程，任何参与该仓单转让的人都在仓单的背书过程中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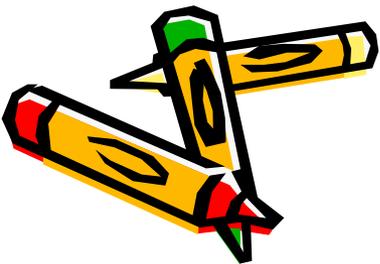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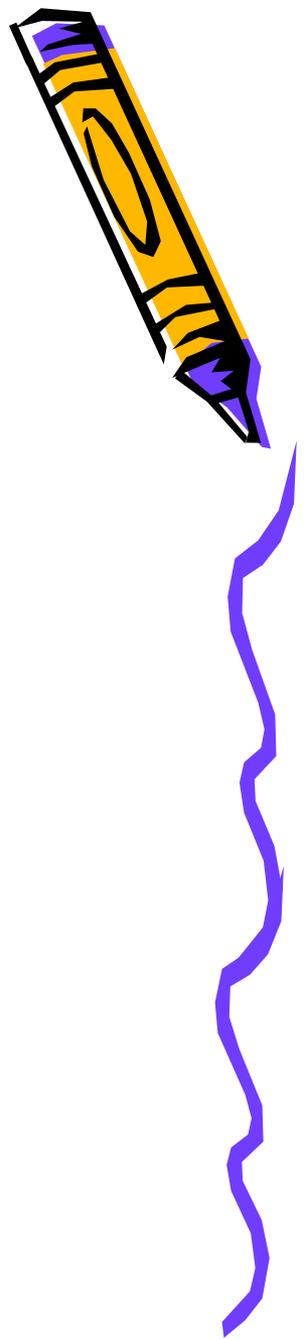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4) 凭单提货

仓储保管人给予办理提货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 ① 核对仓单
- ② 提货人缴纳费用
- ③ 仓储保管人签发提货单证并安排提货
- ④ 提货人验收仓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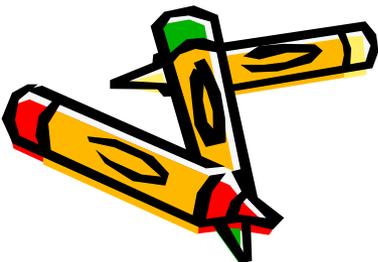
任务 3：仓单

(5) 仓单灭失的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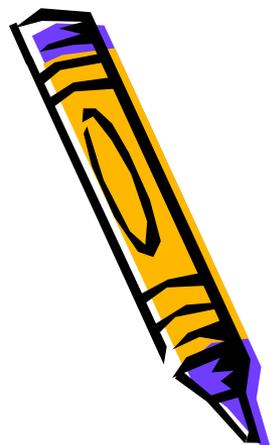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原则上提货人不能提交仓单，仓储保管人不能交付货物，无论对方是合同订立人还是其他人。

仓单灭失的提货方法有：

- ① 通过人民法院的公示催告使仓单失效
- ② 提供担保提货



任务 3：仓单



(6) 不记名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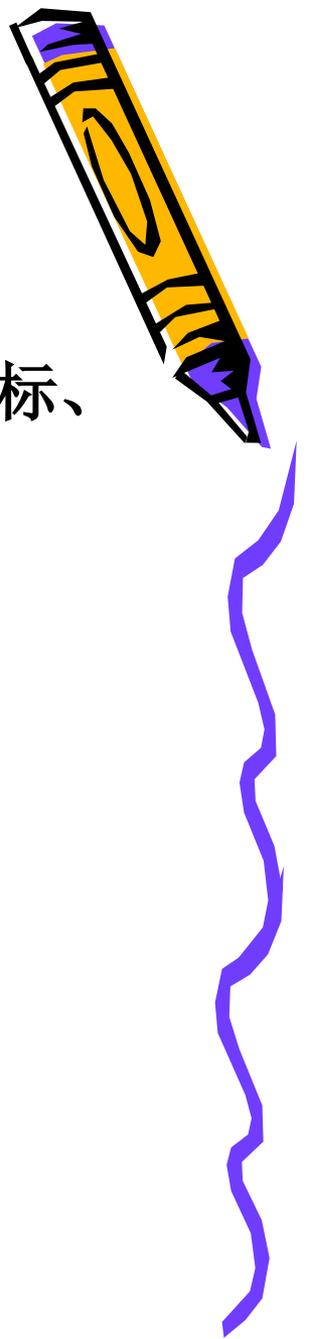
如果仓储保管人和存货人达成协议，由仓储保管人签发不记名仓单，则所签发的仓单的存货人项就可以为空白。

注意：

- ① 不记名仓单在转让时无须背书，存期届满由持有人签署，并提示同样的身份证明就能提货。
- ② 不记名仓单不能提前提货。
- ③ 在仓单的存货人项不填写真正的存货人或所有人，而只填写通知人或
寄售人等非实际仓储物的所有人的仓单也属于不记名仓单。



项目四：仓储商务管理（总结2）



1、仓储商务管理概述 内容

仓储商务：概念、内容
仓储商务管理：概念、目标、

2、仓储合同

定义、特征
合同类型分类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
订立 原则、程序、形式
格式、内容、生效与无效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仓单

概念、性质、效力
内容、仓单实务



• 复习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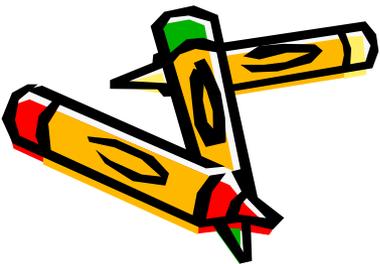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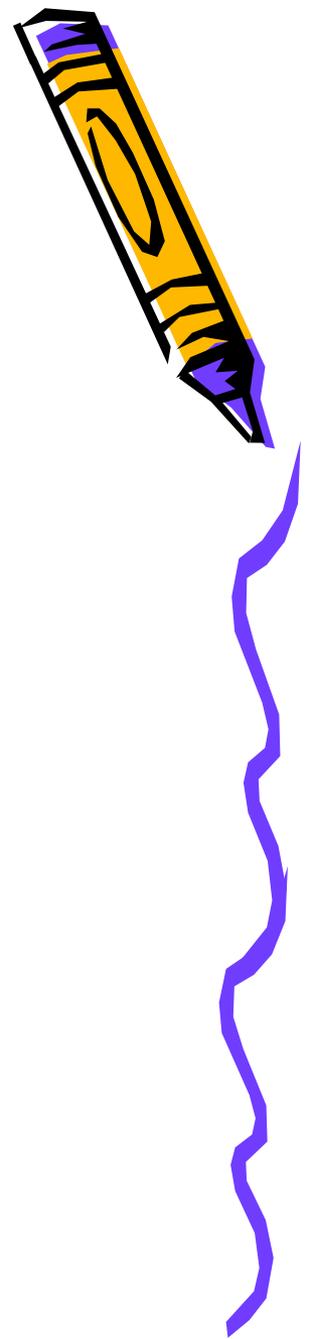
• 1.()是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A. 诺成合同

B. 要式合同

C. 动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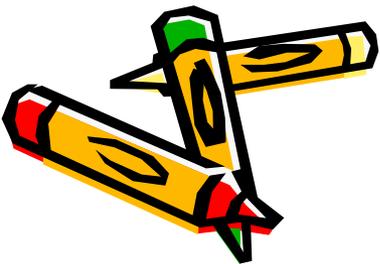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D. 有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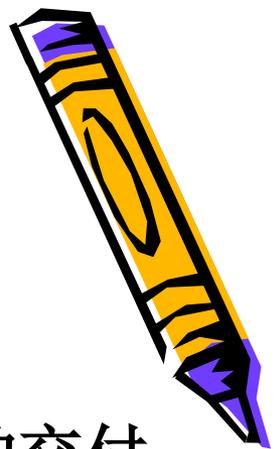


• 案例分析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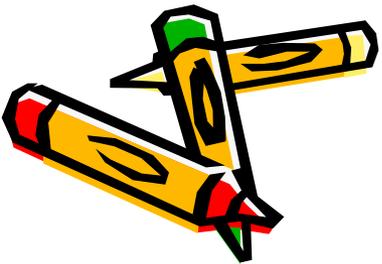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 **新疆兴都公司**将五百包长绒棉通过铁路运至郑州准备出售，委托郑州的**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当地仓库，并约定在棉花出售后按售价比例给伏牛公司提成。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郑州北营仓库，并将仓单的复印件、发票等凭证寄回给兴都公司。半月后，**兴都公司**找到买家某纺织厂，双方签订了五百包长绒棉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先由纺织厂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纺织厂在提货并验收以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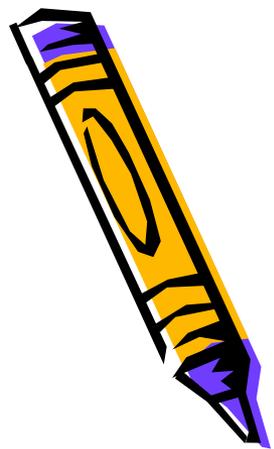
过了首付款的约定期限多日，兴都公司仍未收到纺织厂的首付款，却打听到一个消息，该纺织厂因严重亏损将被其他企业收购。兴都公司立即致电伏牛公司，没有兴都公司的**书面确认通知书**，不得将棉花的仓单交给任何人。数日后纺织厂派人到伏牛公司取棉花仓单，并出示了与兴都公司的买卖合同和由某银行签发的**付款保证书**。伏牛公司见到合同及付款保证书，就将仓单背书给纺织厂，在纺织厂取完货给了回执后，就急急向兴都公司要提成。兴都公司立即回了个电传：没发给你们书面确认书怎么就随便放货，他们首付的钱还没给呢，如果这笔钱要不回来就要你们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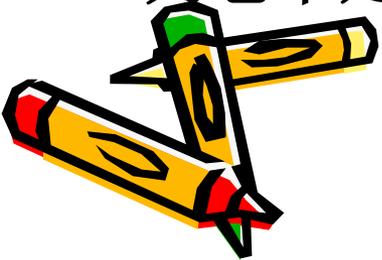
- 根据以上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 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哪种类型的交付，所交付棉花所有权从什么时候起转移？
 2. 在纺织厂提交付款保证书并请求交付时，兴都公司有何理由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3. 伏牛公司未经兴都公司同意向纺织厂交付仓单要承担什么责任？
 4. 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有没有所有权？为什么？





- 参考答案：

- 1、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拟制交付**。棉花所有权自伏牛公司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并转移给纺织厂时转移。
- 2、兴都公司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 3、伏牛公司违反了与兴都公司间的委托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4、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有所有权。因为仓单是物权凭证经背书转让后，货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 **补充 1：拟制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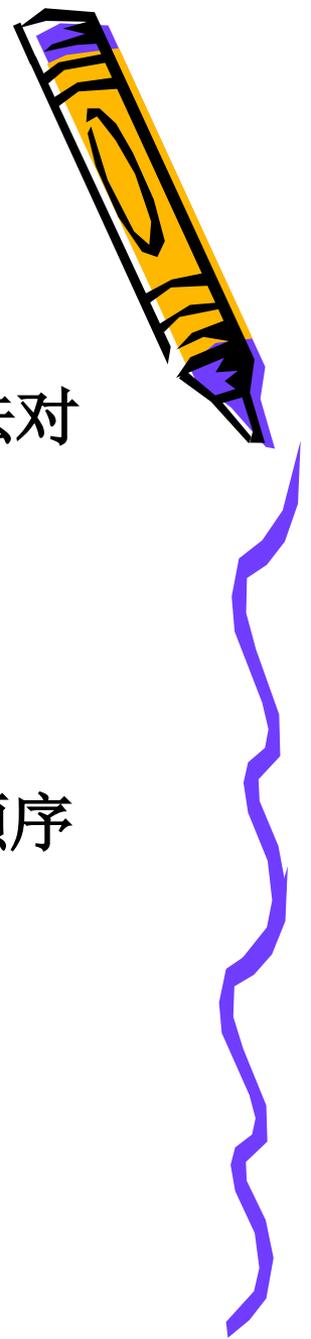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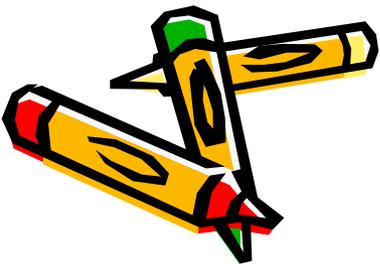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 又称为象征交付、观念交付。是指在标的物不能实际转移占有或者不需要实际转移占有的情况下，一方将对标的物占有的权利移转给另一方，以代替实物的交付。拟制交付的特点是“**标的物不实际过手**”。

- 例如：出卖人将已经出租的标的物或由他人保管的标的物出卖的，可将承租人的租赁物返还请求权或将对保管人、仓储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给买受人，以代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比较常见的指示交付是将**提单**、**仓单**交付给买受人，以代替货物的实际交付。



补充 2：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 **抗辩权**：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有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1. 同时履行抗辩权：互负债务，无先后履行顺序
 2. 后履行抗辩权：互负债务，合同约定有先后履行顺序
 3. 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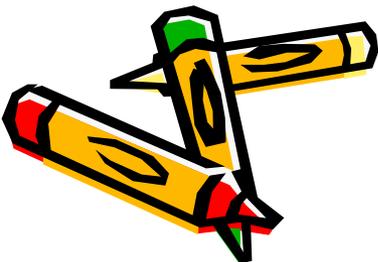
1. 同时履行抗辩权：互负债务，无先后履行顺序

• 适用条件：

- (1) 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互负的债务
- (2) 合同中未约定履行顺序或约定或要求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 (3) 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未按约定适当履行债务
- (4) 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应同时履行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

• 注意：

同时履行抗辩权，并非永久的抗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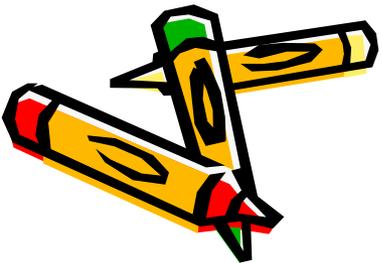
2. 后履行抗辩权：互负债务，合同约定有先后履行顺序

- 适用条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的互负债务

（2）合同需由一方当事人先履行，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

（3）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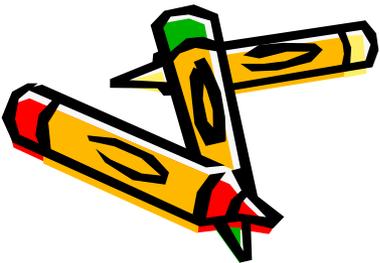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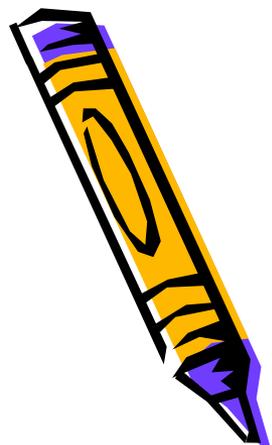
3. 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

- 适用条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的互负债务

（2）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已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

（3）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



案例分析 10：仓单转让纠纷案例



海燕服装公司与被告富来货仓公司签订了一份仓储合同，合同约定：货仓公司为服装公司储存**20**万件羽绒服，并在储存期间保证羽绒服完好无损，不发生虫蛀、霉变；服装公司交纳**2**万元仓储费；储存期间至同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后，服装公司依约将羽绒服并送至货仓公司处，并交纳了仓储费。货仓公司在收到羽绒服验收并签发了仓单。

同年**12月初**，第一百货商场向服装公司订购了**20**万件羽绒服。服装公司为了简便手续，让第一百货商场早日提货并节省交易费用，于是将仓单背书转让给第一百货商场，实际上是把提取羽绒服的权利转让给了百货商场。并在事后通知了货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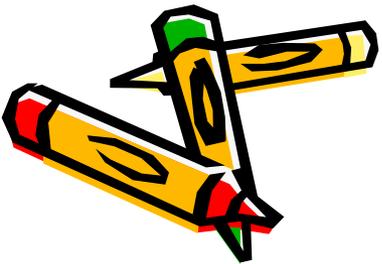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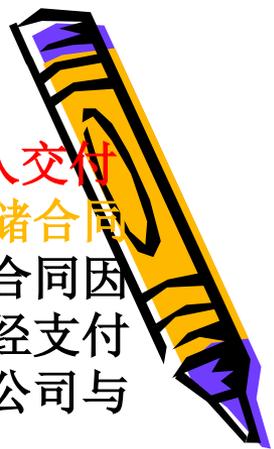
第一百货商场持仓单向货仓公司提货时，货仓公司以第一百货商场不是合法的仓单持有人为由拒绝交付羽绒服。第一百货商场则认为，该仓单已由原存货人合法背书转让，且服装公司已通知了货仓公司，货仓公司应履行返还义务。由于货仓公司拒不给货，耽误了时节，羽绒服作为季节性商品已过旺季销售，第一百货商场遭受了损失。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货仓公司赔偿损失。



-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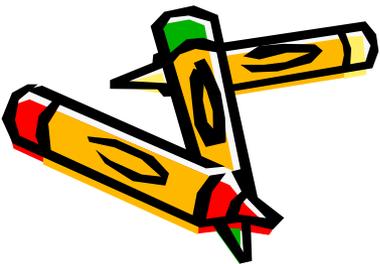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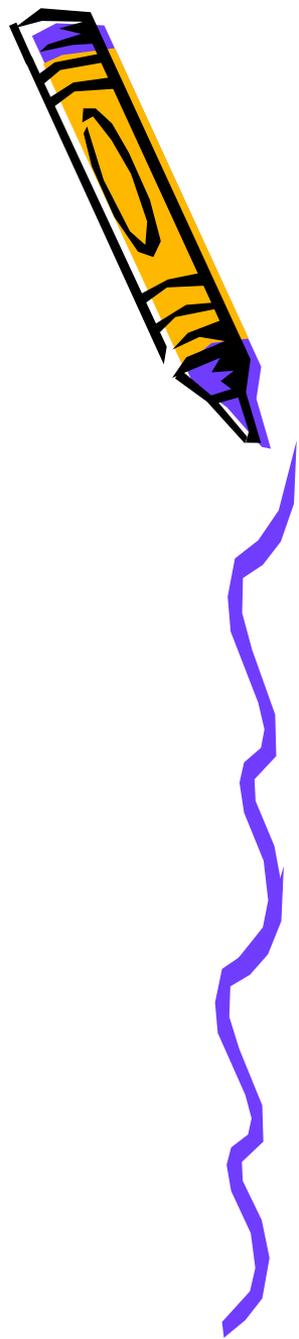
-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条“**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及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本案中海燕服装公司与富来货仓公司的仓储合同因为某服装公司已经将储存物羽绒服已经交付给了某货仓公司储存并已经支付了仓储费用，而且货仓公司也向服装公司签发了仓单，所以，某服装公司与某货仓公司的**仓储合同是有效成立的**；

- 某服装公司转让仓单的行为是否有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的规定，我们可以知道，仓单在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背书后，只有在保管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转让行为才有效，所以在本案中，由于海燕服装公司与第一百货公司背书转让仓单的行为由于没有保管人的签字或盖章，**他们之间的仓单转让行为无效**，尽管某服装公司在转让仓单事后通知了保管人。既然某服装公司与某商场之间的仓单转让行为无效，那么某商场的损失就不应由某货仓公司承担，而是应由某商场和某服装公司共同承担这个损失。因为某商场的损失是商场和某服装公司共同的转让仓单的行为造成的，他们具有共同的过错。



任务3：仓单（总结）

- 1、仓单的概念
- 2、仓单的性质
- 3、仓单的效力
- 4、仓单的内容
- 5、仓单的物权效力
- 6、仓单实务



课程讨论 2：

- 结合学期初要求大家做的关于仓储企业的调查报告，通过对仓储管理课程的学习，选择某一个方面谈谈你们小组的认识：
 - 1、仓储企业成本管理
 - 2、仓储企业人员管理
 - 3、仓储企业安全管理
 - 4、仓储企业库存管理
 - 5、仓储企业作业流程
 - 6、仓储企业信息化应用

